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舸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

项目负责人：刘胜津

报告编写人：王佳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95190251

传真：--

邮编：5502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8600-817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 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 危废间、环保设施图片

5 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22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94193064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卫生检测及评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洁净环境及设施设备、医院消毒卫生、器具消毒效果检测、学校卫生)；铅汞产品检测；卫生用品检测；装饰材料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一般企业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加油站油气检测；一般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油榨社区]



登记机关

2022 03 30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一 部分



23241234222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环监报告 YS20250002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享受更多优惠



扫码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 3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 核：

刘胜利

签 发：

刘胜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2
2.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设备	1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0
3.5 生产工艺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5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35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5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6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6
5.5 总结论	36
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污水执行标准	37
6.2 废气执行标准	3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9
6.4 固体废物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0

7.2 废水监测内容	40
7.3 废气监测内容	40
7.4 噪声监测内容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能力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6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6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66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66
11 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8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1.4 建议	69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71
13 附件	87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87
附件 2 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89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90
附件 4 危废间、环保处理设施图片	101
附件 5 检测报告	105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5 月，调试时间：2025 年 1 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属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配套建设内容，现有实验室主要用于原料化学实验检测，里程试验检测，本次物理实验室为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5 台硫化机实验设备，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隔壁物理炼胶实验室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利用原有炼胶设备排出废气经过原有管道通风直排室外，保持原状。化学实验室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套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化学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为 2808m²，建筑面积为 8424m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82 号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报并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将项目内容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200002144305326002R。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州

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的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仔细查看现场污染情况的治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和环境污染源进行全面检查，并结合项目工程及当地环境特点，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02 月 25 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后的物理实验室（硫化实验室），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隔壁的物理炼胶实验室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原有炼胶实验设备产生废气经过原有管道通风直排室外，保持原状）；化学实验室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2.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勘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反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2.2 验收依据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2022年6月5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令），2021.3.1。

2.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 (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82号文）。

2.2.4 验收执行标准

-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5 其他相关文件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文）；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过资料查阅、场地调查可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周边无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 11 种类型。选址与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质量、地形地貌、气候气象、主要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公用设施等条件相关。另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质资料、气象气候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质稳定，气候温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很小。

经过现场勘查和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名录中的环境敏感区；建设项目污水自然排放受纳地表水体为干河，该段河流属于Ⅲ类水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在做好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废水污染水体，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临近现状园区道路，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较为便利；选址地周边较为空旷。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图 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3.1-6、项目环保措施分布图见图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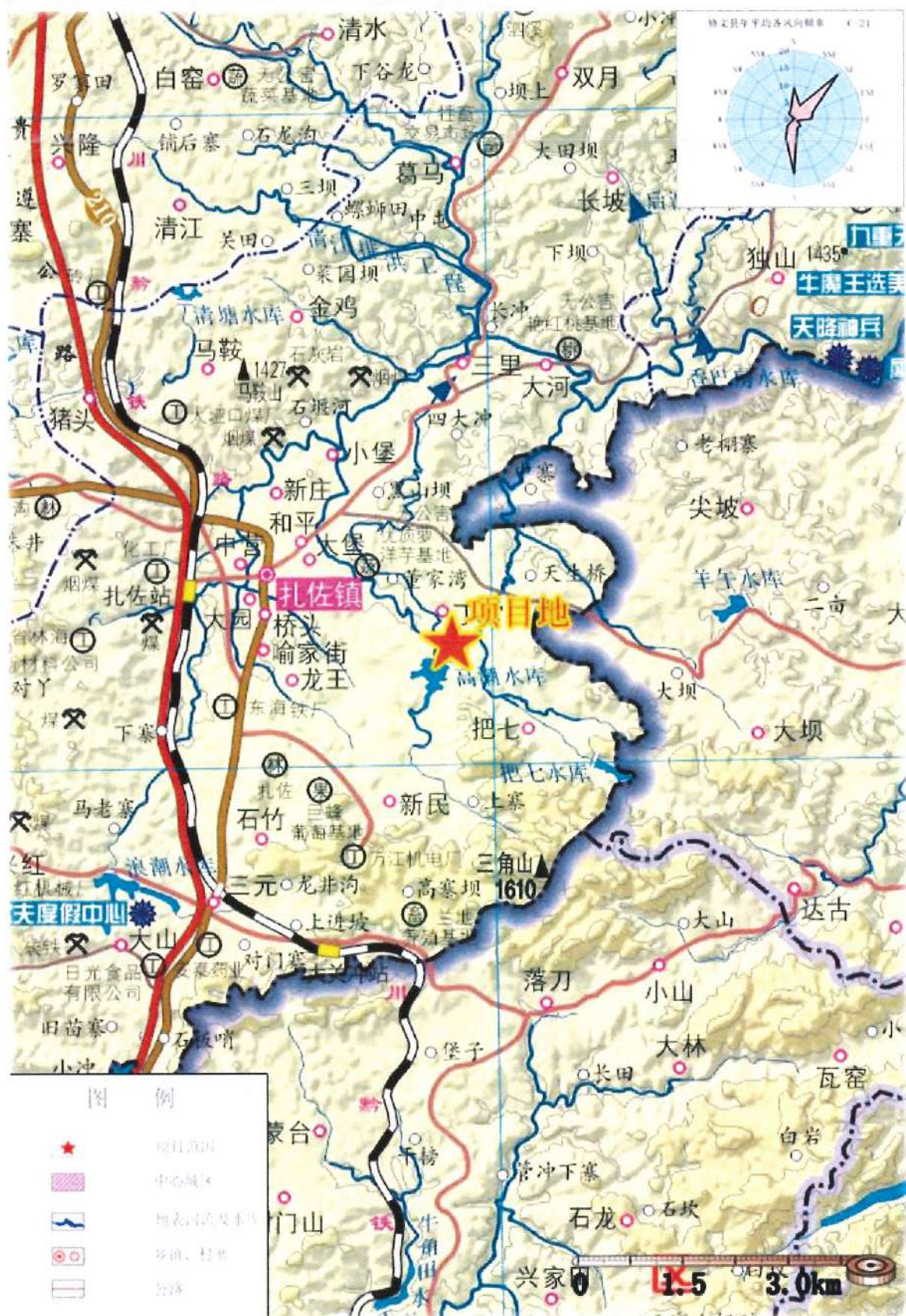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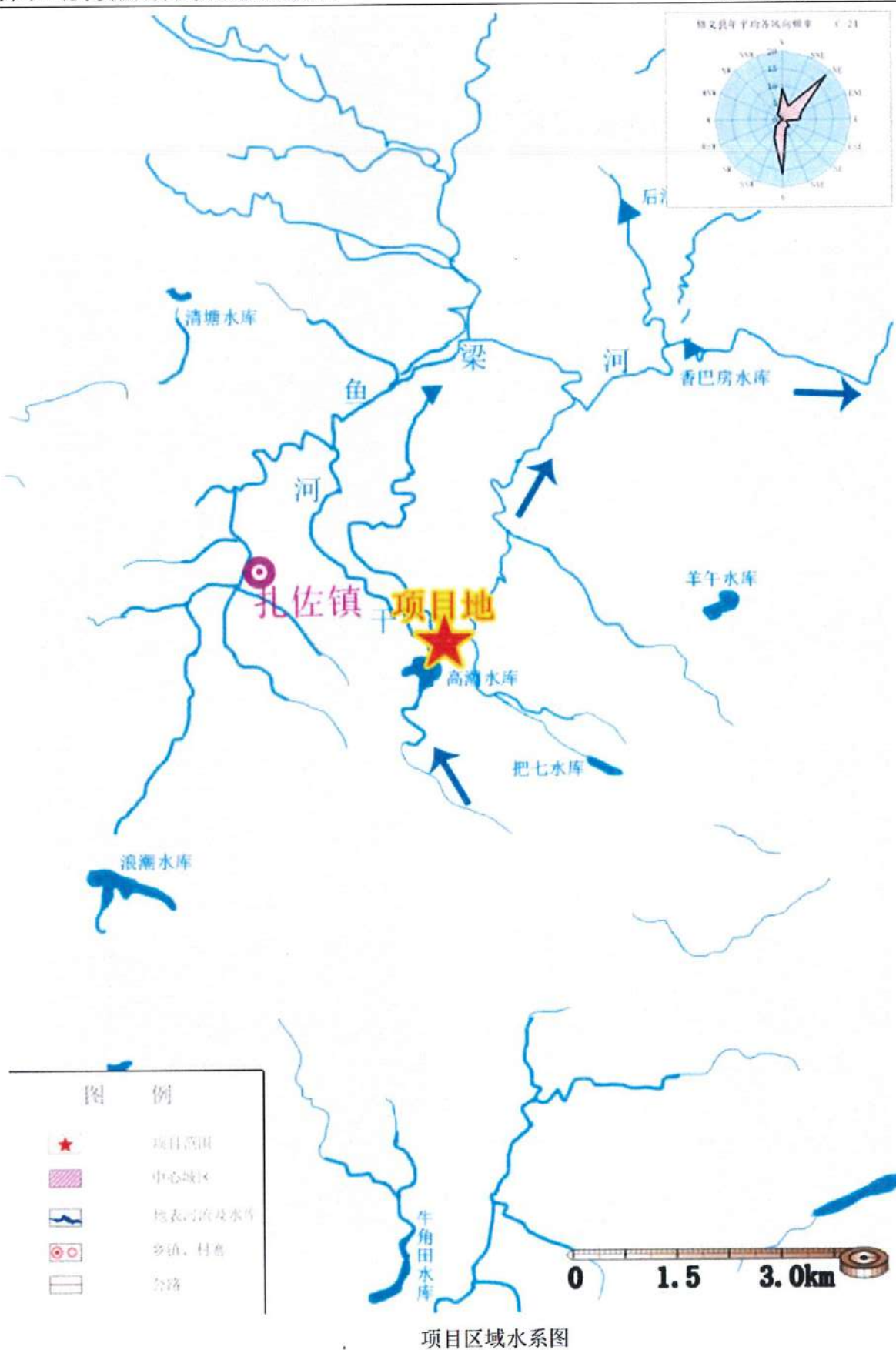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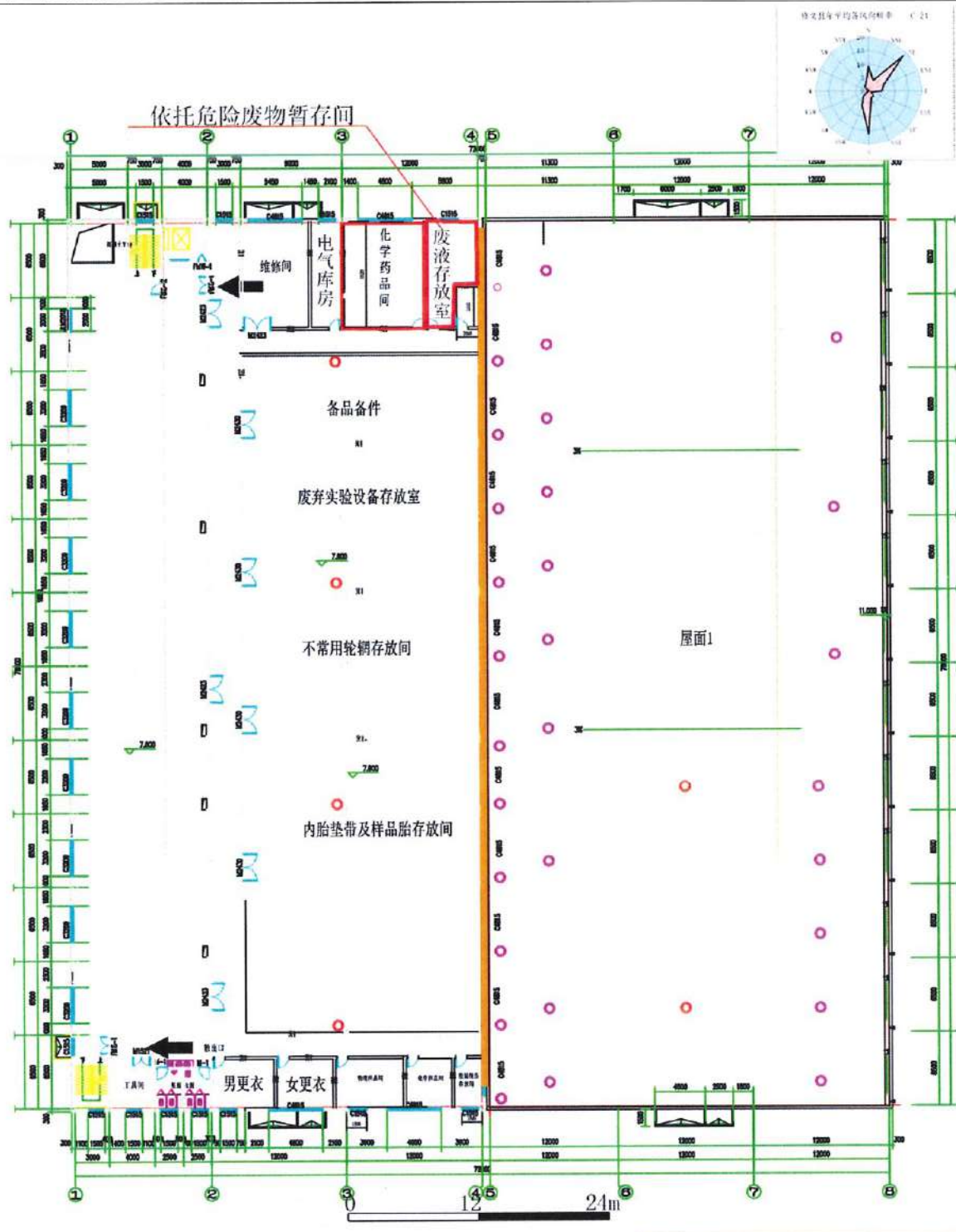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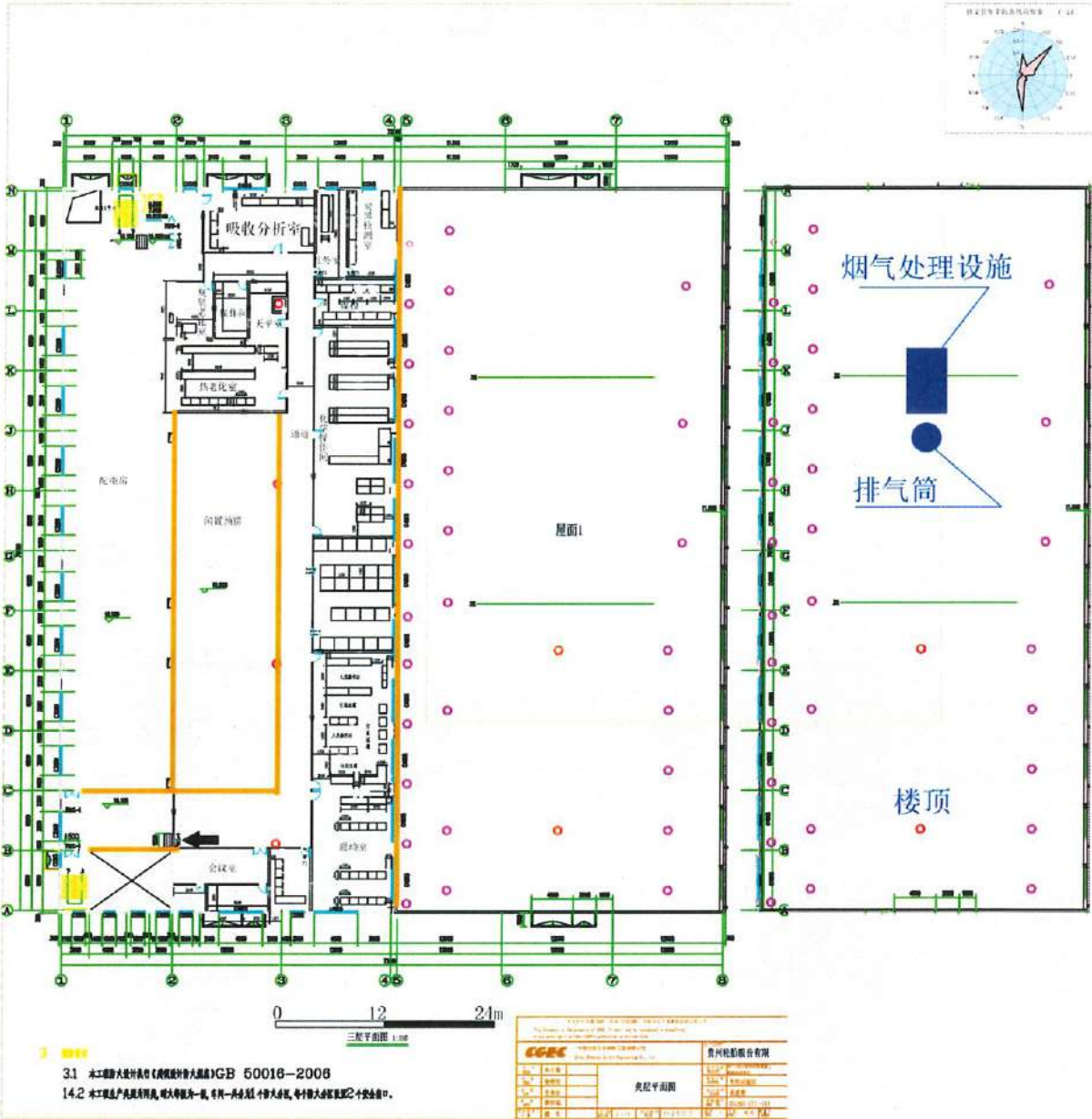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验室1层）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实验室一层)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验室2层）

图 3.1-5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验室二层）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验室3层级楼顶）

图 3.1-6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验室三层）



项目环保措施分布图

图 3.1-7 项目环保设施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44 分 27.218 秒, 26 度 51 分 16.13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检胶料样品 32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检胶料样品 3200 件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 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 外）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4.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5		
调试时间	2025.01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02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 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9.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3728 万元	比例	40.36%
实际总概算	189.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 概算	76.3728 万元	比例	40.36%

3.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 建设规模

新增物理化学实验仪器和设备布置在现有技术中心实验室内。一层利用 3 间实验室合并成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并新增平板硫化机。三层新增更换化学实验设备，改造化学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为 2808m²，建筑面积为 8424m²。

(2) 建设内容

技术中心实验室属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配套建设内容，现有实验室主要用于原料化学实验检测，里程试验检测，本次物理实验室为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化学实验室拟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化学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为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后的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隔壁的物理炼胶实验室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原有炼胶设备产生废气经过原有管道通风直排室外，保持原状）；化学实验室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套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设施，以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属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即二期项目）配套实验室，为 3 层实验楼及单层成品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中心实验室	三层，长 78m，宽 36m，层高 5m、4.2m、4.2m。占地面积 2808m ² ，建筑面积 8424m ² 。	已建，依托原有实验室	无变动、同环评
		一层，利用现有 B8、B9、B10 三间里程工程改造为物理检测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改造为物理检测实验室。	已建，利用现有 B8、B9、B10 三间里程实验室改造为物理检测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物理检测实验室利用原有工程，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	无变动、同环评
		二层，利用原有实验室，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实验室	无变动、同环评
		其中 三层，新增更换化学实验室设备	1.拆除化学实验室原 0.2m 内径圆形排气筒、旧风机、旧通风橱，拆除化学实验室原木地板、原实验台柜。 2.楼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1 个 15 米高的方形排气筒（排口规格 0.52*0.62m）+1 个检测平台，连接三楼化学操作室的通风橱及万向罩，处理化学操作室产生的废气。 3.楼顶新增 3 个排热气的排风口+3 个玻璃钢风机，用于连接三楼高温室和臭氧室的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和三楼仪器分析室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 4.化学实验室新增变风量通风橱，新增实验台柜，新增水泥台，新铺设地胶，新铺设地砖，新增不锈钢排风罩、万向罩，新增不锈钢管道集中供气路系统。	1、增加 3 个排热气的排风口+3 个玻璃钢风机。 2、废气排放口的直径和形状发生变化，但环保处理措施和工艺与环评一致，对于排放口形状和内径的变化，不会直接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增加，不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成品检测	利用原有实验室，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排水系统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污水处理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废气处理	一层，物理实验室，新增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层，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已在一层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新增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物理炼胶实验室利用原有工程，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1.拆除化学实验室原 0.2m 内径圆形排气筒、旧风机、旧通风橱，拆除化学实验室原木地板、原实验台柜。 2.楼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1 个 15 米高的方形排气筒（编号：DA060,排气规格 0.52*2、0.62m）+1 个检测平台，连接三楼化学操作室的风橱及万向罩，处理化学操作室产生的废气。 3.楼顶新增 3 个排热气的排风口+3 个玻璃钢风机，用于连接三楼高温室和臭氧室的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和三楼仪器分析室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 4.化学实验室新增变风量通风橱，新增实验台柜，新增水泥台，新铺设地胶，新铺设地砖，新增不锈钢排风罩、万向罩，新增不锈钢管道集中供气气路系统。	无变动、同环评
	成品检测，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噪声治理	现有厂房地面设置地面减震，墙面隔音处理，设备基础减震。	已建，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同环评
固废治理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绿化	利用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已建，依托原有工程、未进行变动	无变动、同环评

3.2.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9.22 万元；环保投资：76.37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0.36%。

3.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由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见附件 2）。

3.3 主要设备

化学实验室部分设备老化新增购置更换，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为改造新建内容，原有车间采取通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扩建后新增废气处理设备。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图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层、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				
1	平板硫化机	LP3000	1	新增
2	平板硫化机	XLB-500×500	1	新增
3	平板硫化机	XLB-Q	2	新增
4	平板硫化机	XLB-Q.50T	1	新增
三层，化学实验室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SN-DH-40B	1	利用原有
2	TGA 仪器	TGA550	2	利用原有
3	DMA 仪器	Q800	1	利用原有
4	DSC 仪器	DSC25	1	利用原有
5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iS20	1	利用原有
6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695	1	利用原有
7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1	利用原有
8	原子吸收仪	PinAAcle D900	1	利用原有

表 3-3（续）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图号	数量（台/套）	备注
9	气相色谱仪	HP 6890 Series	1	利用原有
1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2	利用原有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6	利用原有
12	炭黑比表面积测定仪	TBY-10	1	利用原有
13	炭黑压缩机	TBY-70	1	利用原有
14	pH 计	S210	1	利用原有
15	通风橱	-	4	利用原有
16	搅拌器	HS-17	2	利用原有
17	干燥箱	DS-140HL	7	利用原有
18	老化试验箱	GT-7017-URP	9	利用原有
19	电热炉	DL-1	8	利用原有
20	全自动开口闪点试验器	SYD-3536D	1	利用原有
21	ARGENTOX 臭氧测试箱	3MR-3R-300	1	利用原有
22	通风橱	-	2	新增，更换
23	桌上型集气罩	-	1	新增
24	搅拌器	HS-17	1	利用原有
25	气密性测试仪	OX-TRAN 2/61 MJ	1	利用原有
26	干燥箱	DS-140HL	2	利用原有
环保设施				
1	通风扇	/	若干	新增，更换
2	集气罩	/	若干	新增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新增
4	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	一体机	1	新增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二硫化碳	24L	24L	现有
2	正戊醇	1L	1L	现有
3	硫磺	1kg	1kg	现有
4	硫酸（98%）	6L	2.1L	现有
5	硼酸	1kg	1kg	现有
6	氢氧化钾	1kg	1kg	现有
7	氢氧化钠	12kg	3.5kg	现有
8	盐酸（10%）	20L	4L	现有
9	磷酸	1L	1L	现有
10	硝酸	25L	11.1L	现有
11	乙醚	10L	1.9L	现有
12	过氧化氢	1L	1L	现有
13	重铬酸钾	0.5kg	0.5kg	现有
14	硫化剂	50kg	50kg	新增

3.5 生产工艺

3.5.1 炭黑加热减量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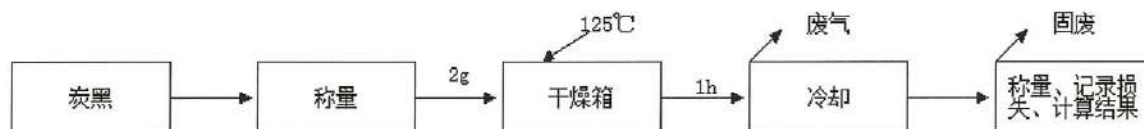


图 3.5-1 炭黑主要检测项目-加热减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准备样品：称试样 2 克炭黑，放入温度为 125 摄氏度的干燥箱，烘干 1 个小时。
- 2、冷却、称量、计算：自然冷却，利用电子天平测量重量、炭黑比表面积测定仪测量炭黑表面积，并记录数据。

3.5.2 炭黑 DBP 吸油值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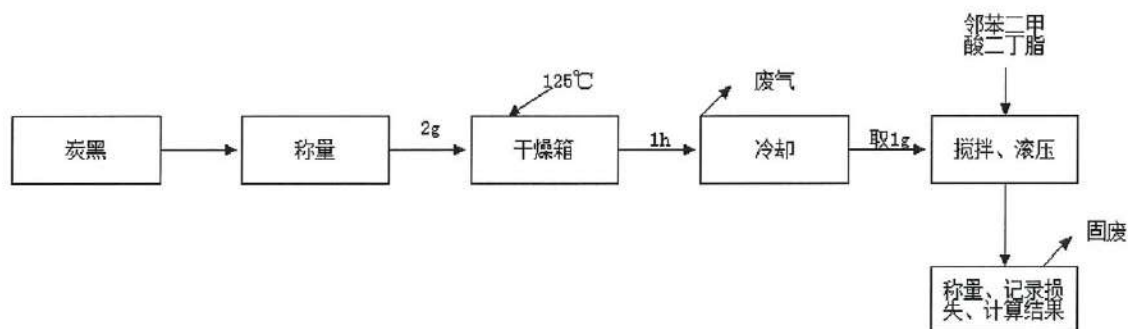


图 3.5-2 炭黑 DBP 吸油值实验工艺流程

- 1、准备样品：称量 2g 炭黑样品，放入温度为 125 摄氏度的干燥箱，烘干 1 个小时，冷却。
- 2、搅拌、滚压：取 1g 烘干样品，置于载玻片，滴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用玻璃棒对炭黑样品调和。
- 3、计算：通过样品的初始重量，油量以及吸油重量计算 DBP 值， $DBP \text{ 值} = (\text{吸油重量} \div \text{样品重量}) \times 100$ 。

3.5.3 灰分检测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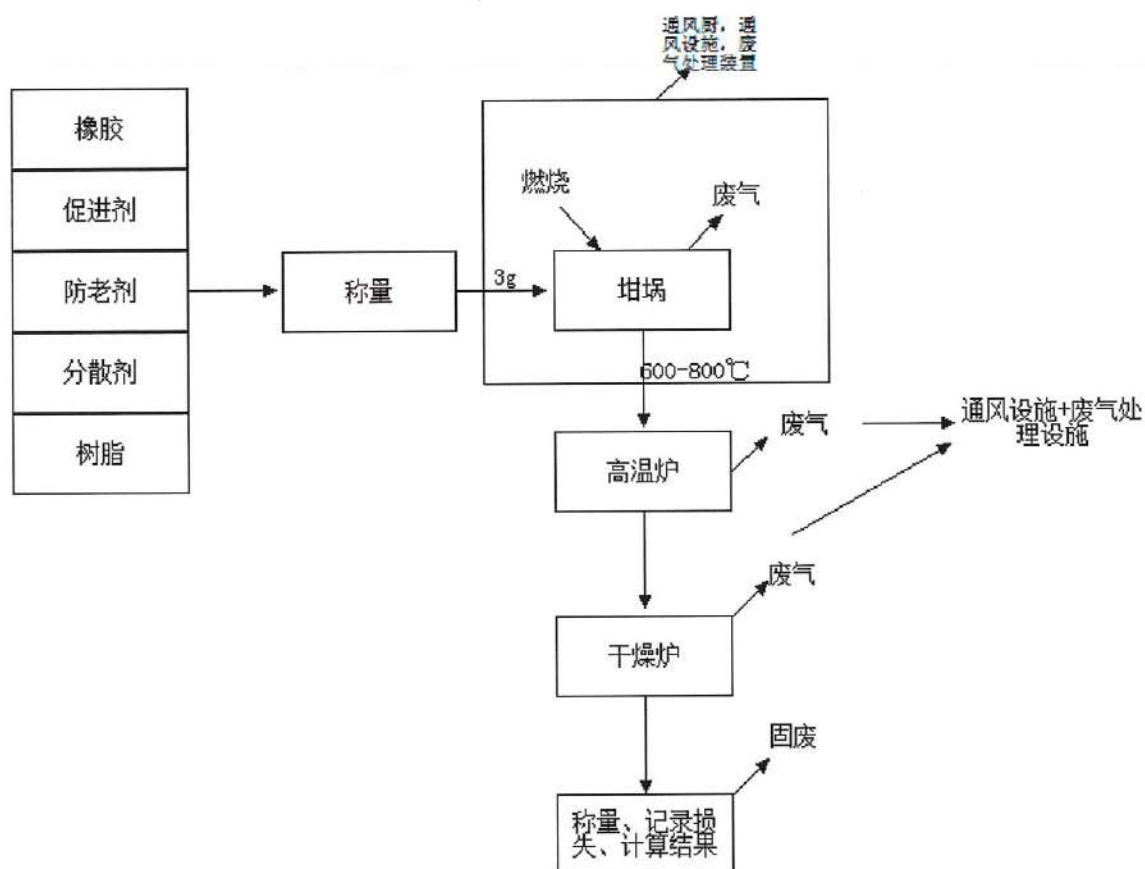


图 3.5-3 灰分检测实验工艺流程

1、准备样品：称量 3g 样品（检测样品分别为树脂、促进剂、防老剂、橡胶、分散剂）。

2、置于坩埚内，并在不使试样着火的条件下使其全部炭化。然后，将坩埚放入高温炉内，加盖而略留空隙，在 600℃-800℃下灼烧 2h 后，从高温炉中取出放置 3min-5min 后，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称其质量。计算灰分数值。燃烧过程在通风橱内完成，燃烧烟气经通风设施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5.4 轮胎老化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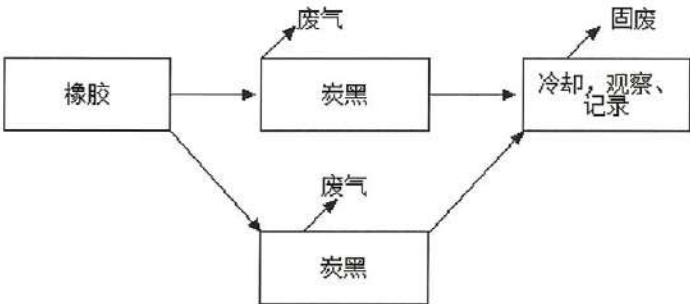


图 3.5-4 灰分检测实验工艺流程

准备样品：轮胎半成品试片置入老化箱，温度老化箱温度保持在 40℃，老化周期 35d。臭氧老化箱，由臭氧发生提供臭氧。观察记录橡胶老化、开裂，脆性。经通风设施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5.5 芳烃油挥发分检测



图 3.5-5 芳烃油挥发分检测工艺流程

称取样品 6g，置入培养皿，通过烘箱加热至 125℃，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称其质量。

3.5.6 含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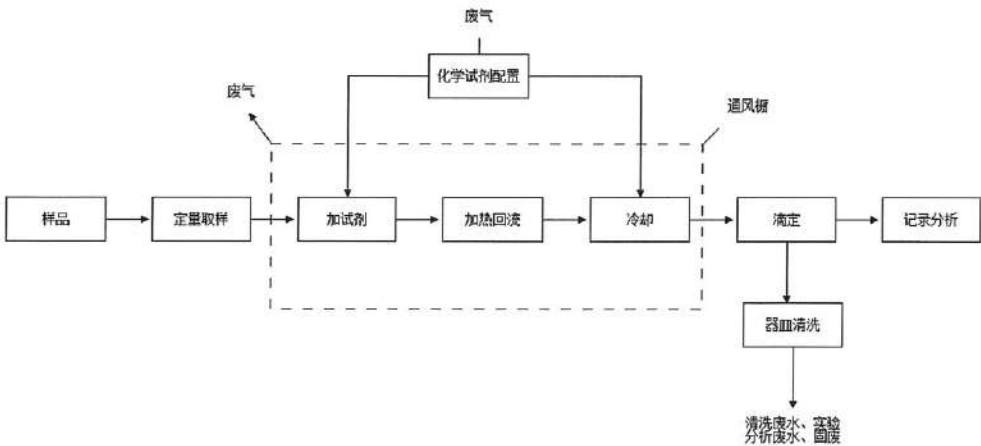


图 3.5-6 含量检测工艺流程

1、取样：实验室分析人员根据自己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要求，按量分取检测样品，准备进行分析。

2、样品处理：分析人员根据样品的标准要求配制样品所需的试剂，再按照方法要求在样品中加入适量的试剂，混匀，密封，试剂跟样品需要反应一段时间，前处理过程结束，此过程会产生空试剂瓶、过滤纸、实验吸附材料、滴定管、废手套、进样针等实验耗材会沾染化学试剂，产生废化学试剂沾染物。

3、样品分析：将处理完毕的样品在实验室的检测仪器上（原实验室现有设备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仪器）进行上机分析，根据仪器的响应，得出实验室样品目标的物质含量。此过程会产生废化学试剂沾染物。

4、废液收集：将检测完毕的加入试剂的液体包括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有机废液和含重金属废液等，统称为实验分析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分析废液分类进行收集，并在中和桶酸碱中和处理，中和桶中和操作首选酸性废液和碱性废液按比例混合进行中和，如有必要再投加适量中和药剂。实验分析废液在中和处理后，集中收集在专门的容器中，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5、器皿清洗：本项目器皿刷洗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试剂使用量较少产生的第一次器皿刷洗废水由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器皿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贵轮污水处理站处理。

3.5.7 平板硫化机物理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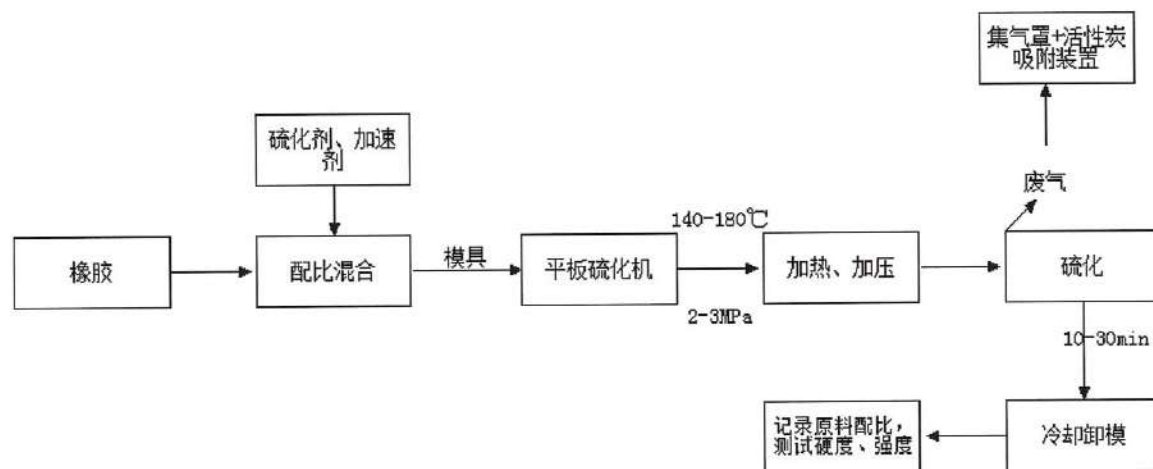


图 3.5-7 平板硫化机物理实验工艺流程

1、准备工作：配比工作，非定量的实验测试，将胶料放在胶模中，保证胶料均匀分布。

2、根据胶料种类和硫化要求，调整硫化机的工艺参数，如温度、时间、压力等。参数为区间数据，不定量配置测试。

3、等待胶料冷却后，卸模。对硫化胶进行硬度、拉伸强度等性能测试，记录数据。平板硫化机的排烟经收集后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检测中心实验室三层化学实验室废气处理	1、新增3台玻璃钢风机+3个排热气排风口散发热气 2、废气排放口内径和形状发生变化、排口编号发生改变（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的编号（DN059）是在环评报告中拟定的企业内部编号，实际建设情况中的编号（DA060）是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批后的许可编号）。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测实验室，项目改扩建后检测样品及试剂使用情况，实验类别、实验能力和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化。虽然排气筒的形状和规格发生变化，处理排气筒编号改变，但其新增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的原排气筒高度一致，都为15.4m，且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及工艺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后排放，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名称		
一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规模：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属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配套设施内容，现有实验室主要用于原料化学实验检测，里程试验检测，本次物理实验室为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化学实验室拟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新增活性炭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化学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为 2808m²，建筑面积为 8424m²。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只是利用现有的一层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为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同时对三层实验室完成老旧设备的更替，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三个热气排风口散发热气，废气排放口的内径和形状发生变化，但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处理环保措施及处理工艺和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没有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发生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存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不涉及

由表 3-6 可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4.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用水；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无增量。项目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4.1.2 废气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通风橱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料、实验室废渣、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经办公生活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液、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泄。

实验室废渣包装后掺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险废物放置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已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实验室废液贮存于专业容器内，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签，房间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③危废暂存间已设有由专门人员负责将其运输到指定存放地点，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确保暂存间内整洁有序；

④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管理，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的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等。

⑤建设单位已和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有危废协议，定期处理，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不外泄。

(2) 化学试剂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检验中对所用化学试剂按储存注意事项中规定存放，对于易燃、易爆物质已设立单独的储存间，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紧密，未使用时亦应紧盖；远离不相容物并与办公区隔离；远离热源、火焰或火花；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化学试剂储存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所在的楼层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功能分区明确，设有应急救援措施及救援通道等。各种试剂的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已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对储存化学试剂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化学试剂的性质、储存要求、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明确在发生火灾、泄漏、爆炸等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各人员的职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3) 实验室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要避免阳光照射，贮藏于阴凉的地方。注意不要混入异物。并且必须与

火源或者热源隔开；

②使用危险物质时，要尽可能少量使用。并且对不了解的物质，必须进行预备试验。

③在使用危险物质之前，必须预先考虑到发生灾害事故时的防护手段，并做好周密的准备。对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试验，要准备好防护面具、耐热防护衣及灭火器材等；而有中毒危险时，则要准备橡皮手套、防毒面具及防毒衣之类用具。

④处理有毒药品及含有毒物的废弃物时，必须考虑避免引起污染水质和大气。

⑤化学试剂的操作要在通风橱中进行，特别是在使用挥发性试剂时。

⑥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4.2.3 其他环保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3）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加强对危废间废液储存管理，避免实验室废液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污染物	化学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机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勘查：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化学实验室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物理实验室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经现场勘查：物理实验室（硫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二、水环境						
3	水环境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用水；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无增量。项目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 4-1（续）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三、声环境					
4	声环境	噪声	隔声、减振、软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通风橱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四、固体废物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实验室废渣	包装、掺入生活垃圾清运	经现场勘查：生活垃圾经办公生活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料、废活性炭、实验室第一次清洗废水，收集后贮存于现有依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最终处置。	经现场勘查：实验室废液、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泄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6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实验室产生的污水不流入外环境；加强监管，禁止向地表水排入污水、固体废物等；	已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管理、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禁止外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 4-1（续）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项目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2) 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 (3) 按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在生产区、原料区附近配置足量符合规范要求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各种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对过期、损坏、失效的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4) 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栏，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污染地下水。	(1) 已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已设置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 (2) 已配备足量符合规范要求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栏，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用水；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无增量。项目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物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通风橱、平板硫化机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安装减振、隔声处理和日常设备检修、保养措施及建筑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验室废料：废化学空瓶、废滤纸，废滴定管、化学试剂沾染物等，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废液：经回收统一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废液暂存间内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第一次清洗废水：属危险废物，经废液收集桶收集，暂存于检测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物理实验室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定期更换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裙角，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贮存。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放置和转移。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区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5 总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贵州省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有一定环境容量，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

查（筑环科评估表（2024）46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筑环表（2024）82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污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限值 (轮胎企业)	工业用水水质
1	废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6~9	6.0~9.0
		悬浮物		1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0mg/L
		化学需氧量		70mg/L	50mg/L
		氨氮		5mg/L	5mg/L
		总磷		0.5mg/L	0.5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60）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20mg/m³	3.5kg/h
		硫酸雾		45mg/m³	1.5kg/h
		氯化氢		100mg/m³	0.26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kg/h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实验室外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1	实验室东侧 Q1# 实验室南侧 Q2# 实验室西侧 Q3# 实验室北侧 Q4#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mg/m ³
2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20mg/m ³
3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mg/m ³
备注	硫酸雾检测项目结果由“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集及分析出具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第[20250160]号，资质证书编号为：232412342287；检测报告见附件 5。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5 日、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项目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7.3 废气监测内容

7.3.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硫酸雾	3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氯化氢	3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7.3.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实验室四周、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实验室东侧 Q1# 实验室南侧 Q2# 实验室西侧 Q3# 实验室北侧 Q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氯化氢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3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硫酸雾	4 次/天，监测两天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备注	硫酸雾检测项目结果由“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集及分析出具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第[2025 0160]号，资质证书编号为：232412342287；检测报告见附件 5。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区的分布情况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为厂界外东侧、厂界外南侧、项目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各布设 1 个项目区外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4-1。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

昼间（6:00-22:00）夜间（23:00-06:00）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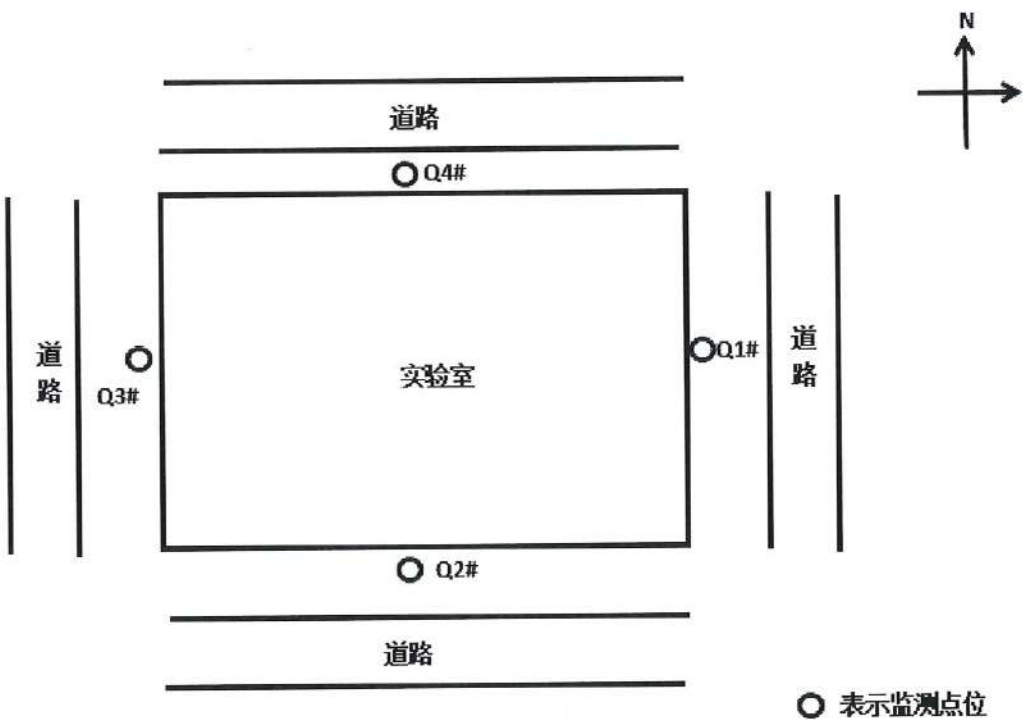


图 7.4-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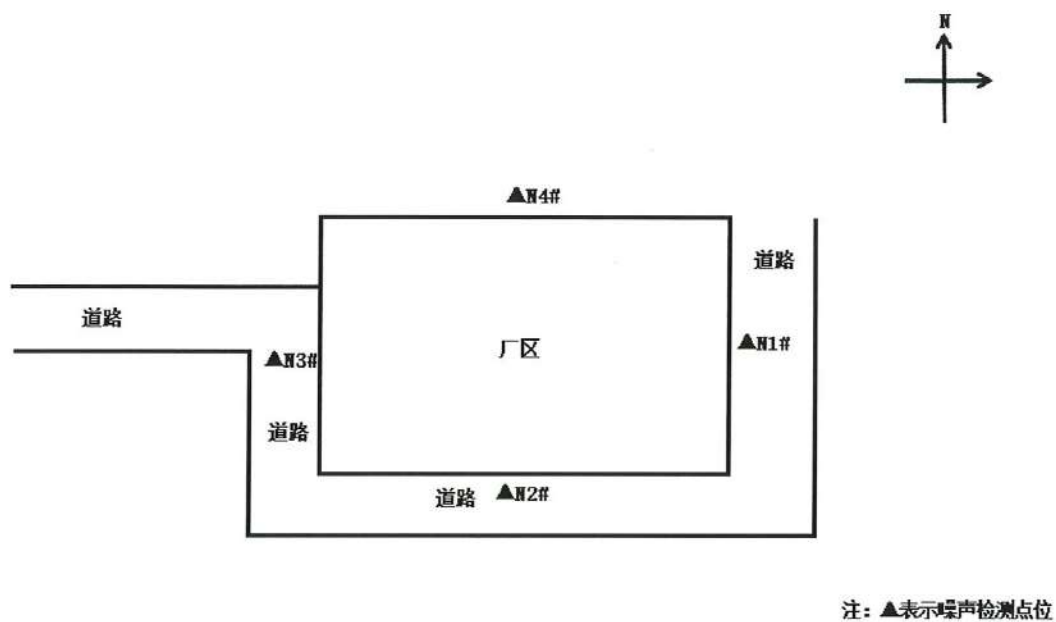


图 7.4-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7.4-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XHK-SDJ-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XHK-SHPYX-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XHK-DDG-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8.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1.0mg/m ³
硫酸雾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GDY-01	0.09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³

8.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型/ RNT/YQ-096-01	0.005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HK-SJJ-08

8.2 监测仪器

计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我们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为此我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制定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按时对应检定/校准设备进行送检，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符合检定/校准要求。

对于检定合格的仪器粘三色标识，对不合格仪器及时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检定合格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对不合格的设备粘贴停用标识，不得使用。

试验仪器设备定期由设备管理员和试验人员进行检修和保养，对部分使用频率高的试验仪器还定期进行期间核查，确保其功能正常，性能完好，精度可以满足监测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8-5。

表 8-5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溯源方式	仪器有效期至	确认结果
电子天平	EX125DZH/XHK-TP-03	校准	2026.02.19	符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XHK-FGGDY-01	校准	2026.02.19	符合
便携式 pH 计	PHB-5/XHK-SDJ-05	校准	2025.11.10	符合
生化培养箱	SPX-250/XHK-SHPYX-01	校准	2025.05.30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XHK-SJJ-08	检定	2025.06.16	符合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XHK-QXSPY-02	检定	2026.07.18	符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GDY-01	校准	2026.02.19	符合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XHK-YCYQCSY-03	校准	2026.02.07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4 型/XHK-KQCYQ-12	校准	2025.07.29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4 型/XHK-KQCYQ-08	校准	2025.07.30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XHK-KQCYQ-03	校准	2026.02.19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XHK-KQCYQ-02	校准	2026.02.19	符合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XHK-KQCYQ-05	校准	2025.04.02	符合

8.3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实验分析人员每年都不定期参与能力提升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确认后上岗，熟悉国家、行业、地方等采样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掌握现场采样布点、样品运输、保存、样品分析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措施方法。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作为依据，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关规定及单位依据相关的检测标准、方法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平行样等措施，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质控结果见表 8-6。

表8-6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 值 (mg/L)	质控样真值± 不确定度 (mg/L)	加标回 收率%	质控 评价
XHK-HXXYL-24 697	化学需氧量	标准质控样	23.0	23.6	23.6±1.5	--	合格
XHK-ZL-24674	总磷	标准质控样	0.841	0.871	0.871±0.060	--	合格
XHK-AD-24585	氨氮	标准质控样	0.442	0.448	0.448±0.030	--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现场空白、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HK-SJJ-08	2025.02.24	93.8	93.8	符合
	2025.02.25	93.8	93.8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符合验收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2.2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GB/T 19923-2024	GB 27632-201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	6.9	7.1	6.9	6.9~7.1	6.0~9.0	6~9
	悬浮物（mg/L）	5	4	5	4	4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3.0	2.4	3.3	2.8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8	9	7	10	8	50	70
	氨氮（mg/L）	0.150	0.085	0.073	0.253	0.140	5	5
	总磷（mg/L）	0.08	0.18	0.05	0.03	0.08	0.5	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2.2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GB/T 19923-2024	GB 27632-2011
	pH 值（无量纲）	6.8	6.8	7.0	7.1	6.8~7.1	6.0~9.0	6~9
	悬浮物（mg/L）	4	6	4	5	5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2	3.6	4.5	3.8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0	12	15	13	50	70
	氨氮（mg/L）	0.113	0.190	0.087	0.239	0.157	5	5
	总磷（mg/L）	0.10	0.12	0.15	0.07	0.11	0.5	0.5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水质 pH 值在 6.8~7.1，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4.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5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0.253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1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2~9-4

表9-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4	样品编号		20250224-H-433 、436、439	20250224-H-43 4、437、440	20250224-H-43 5、438、441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000				--	--
	烟气温度（℃）		8.3	10.9	8.6	9.3	--	--
	流速（m/s）		5.0	5.0	5.4	5.1	--	--
	含湿量（%）		1.12	1.12	1.12	1.12	--	--
	标干流量（m ³ /h）		4484	4530	4840	46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6.1	5.6	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7	0.026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1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5	0.006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3	5.34	4.66	5.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3	0.02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6.2℃；大气压：87.7kPa							

表 9-3（续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5	样品编号		20250225-H-433、436、439	20250225-H-434、437、440	20250225-H-435、438、441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000				--	--
	烟气温度（℃）		16.5	16.8	17.4	16.9	--	--
	流速（m/s）		5.2	5.3	5.6	5.4	--	--
	含湿量（%）		1.10	1.10	1.10	1.10	--	--
	标干流量（m ³ /h）		4531	4639	4873	46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9	4.4	5.1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0	0.025	0.024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1.5	1.7	2.0	1.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10	0.008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6.67	7.80	8.84	7.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6	0.043	0.036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6.6℃；大气压：87.7kPa							

表 9-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4	样品编号		20250224-H-442	20250224-H-443	20250224-H-444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000				--	--
	烟气温度（℃）		9.6	9.6	9.8	9.7	--	--
	流速（m/s）		5.0	4.9	5.5	5.1	--	--
	含湿量（%）		1.12	1.12	1.12	1.12	--	--
	标干流量（m ³ /h）		4427	4401	4892	4573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2.67	3.89	3.19	3.25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7	0.016	0.015	1.5	达标
2025.02.25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0250225-H-442	20250225-H-443	20250225-H-444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000				--	--
	烟气温度（℃）		17.2	18.2	16.3	17.2	--	--
	流速（m/s）		5.4	5.3	5.3	5.3	--	--
	含湿量（%）		1.10	1.10	1.10	1.10	--	--
	标干流量（m ³ /h）		4681	4566	4608	4618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3.16	1.99	2.56	2.57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09	0.012	0.012	1.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硫酸雾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02.24 天气状况：阴；温度：6.2℃；大气压：87.7kPa 2025.02.25 天气状况：阴；温度：6.6℃；大气压：87.7kPa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9-2~9-4 监测结果可知: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1mg/m³,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2.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8.84mg/m³, 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3.89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标准浓度限值。

9.2.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5~9-10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实验室东侧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2.24	第一次	20250224-H-417	0.66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224-H-421	0.85		
			第三次	20250224-H-425	0.92		
			第四次	20250224-H-429	1.08		
			最大值	—	1.08		
实验室南侧 Q2#			第一次	20250224-H-418	0.71		
			第二次	20250224-H-422	0.88		
			第三次	20250224-H-426	1.12		
			第四次	20250224-H-430	1.06		
			最大值	—	1.12		
实验室西侧 Q3#			第一次	20250224-H-419	0.76		
			第二次	20250224-H-423	0.86		
			第三次	20250224-H-427	1.13		
			第四次	20250224-H-431	1.11		
			最大值	—	1.13		
实验室北侧 Q4#			第一次	20250224-H-420	0.83		
			第二次	20250224-H-424	0.87		
			第三次	20250224-H-428	1.10		
			第四次	20250224-H-432	1.14		
			最大值	—	1.1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实验室四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5.2~5.7℃；大气压：87.3~87.7kPa；风速：1.2~1.4m/s；风向：北风						

表 9-5（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限 值(mg/m³)	是否 达标
实验室东侧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第一次	20250225-H-417	0.82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225-H-421	0.96		
			第三次	20250225-H-425	1.03		
			第四次	20250225-H-429	0.94		
			最大值	—	1.03		
实验室南侧 Q2#			第一次	20250225-H-418	0.84		
			第二次	20250225-H-422	1.20		
			第三次	20250225-H-426	1.06		
			第四次	20250225-H-430	0.98		
			最大值	—	1.20		
实验室西侧 Q3#			第一次	20250225-H-419	0.88		
			第二次	20250225-H-423	1.16		
			第三次	20250225-H-427	0.95		
			第四次	20250225-H-431	0.97		
			最大值	—	1.16		
实验室北侧 Q4#			第一次	20250225-H-420	0.89		
			第二次	20250225-H-424	1.05		
			第三次	20250225-H-428	0.91		
			第四次	20250225-H-432	1.02		
			最大值	—	1.0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实验室四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5.1~5.8℃；大气压：87.4~87.8kPa；风速：1.1~1.5m/s；风向：北风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33	0.76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34	0.93		
			第三次	20250331-H-135	0.71		
			第四次	20250331-H-136	0.68		
			最大值	—	0.93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37	1.42		
			第二次	20250331-H-138	1.40		
			第三次	20250331-H-139	1.47		
			第四次	20250331-H-140	1.47		
			最大值	—	1.47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41	1.43		
			第二次	20250331-H-142	1.40		
			第三次	20250331-H-143	1.33		
			第四次	20250331-H-144	1.34		
			最大值	—	1.4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45	1.38		
			第二次	20250331-H-146	1.30		
			第三次	20250331-H-147	1.46		
			第四次	20250331-H-148	1.48		
			最大值	—	1.4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6（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33	0.9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34	0.87		
			第三次	20250401-H-535	0.83		
			第四次	20250401-H-536	0.70		
			最大值	—	0.99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37	1.48		
			第二次	20250401-H-538	1.47		
			第三次	20250401-H-539	1.39		
			第四次	20250401-H-540	1.22		
			最大值	—	1.48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41	1.24		
			第二次	20250401-H-542	1.30		
			第三次	20250401-H-543	1.35		
			第四次	20250401-H-544	1.35		
			最大值	—	1.35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45	1.41		
			第二次	20250401-H-546	1.42		
			第三次	20250401-H-547	1.33		
			第四次	20250401-H-548	1.37		
			最大值	—	1.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01	0.269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02	0.296		
			第三次	20250331-H-103	0.297		
			第四次	20250331-H-104	0.270		
			最大值	—	0.297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05	0.374		
			第二次	20250331-H-106	0.322		
			第三次	20250331-H-107	0.404		
			第四次	20250331-H-108	0.377		
			最大值	—	0.404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09	0.401		
			第二次	20250331-H-110	0.401		
			第三次	20250331-H-111	0.376		
			第四次	20250331-H-112	0.403		
			最大值	—	0.40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13	0.374		
			第二次	20250331-H-114	0.402		
			第三次	20250331-H-115	0.405		
			第四次	20250331-H-116	0.404		
			最大值	—	0.40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7（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01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02	0.304		
			第三次	20250401-H-503	0.278		
			第四次	20250401-H-504	0.306		
			最大值	—	0.306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05	0.379		
			第二次	20250401-H-506	0.385		
			第三次	20250401-H-507	0.416		
			第四次	20250401-H-508	0.360		
			最大值	—	0.416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09	0.408		
			第二次	20250401-H-510	0.387		
			第三次	20250401-H-511	0.389		
			第四次	20250401-H-512	0.389		
			最大值	—	0.40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13	0.379		
			第二次	20250401-H-514	0.386		
			第三次	20250401-H-515	0.416		
			第四次	20250401-H-516	0.388		
			最大值	—	0.41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49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50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1	<10		
			第四次	20250331-H-152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53	<10		
			第二次	20250331-H-154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5	<10		
			第四次	20250331-H-156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57	<10		
			第二次	20250331-H-158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9	<10		
			第四次	20250331-H-160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61	<10		
			第二次	20250331-H-162	<10		
			第三次	20250331-H-163	<10		
			第四次	20250331-H-164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					

表 9-8（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49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50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1	<10		
			第四次	20250401-H-552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53	<10		
			第二次	20250401-H-554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5	<10		
			第四次	20250401-H-556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57	<10		
			第二次	20250401-H-558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9	<10		
			第四次	20250401-H-560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61	<10		
	第二次	20250401-H-562	<10				
	第三次	20250401-H-563	<10				
	第四次	20250401-H-564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氯化氢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17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18	ND		
			第三次	20250331-H-119	ND		
			第四次	20250331-H-120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21	0.10		
			第二次	20250331-H-122	0.10		
			第三次	20250331-H-123	0.07		
			第四次	20250331-H-124	0.08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25	0.07		
			第二次	20250331-H-126	0.06		
			第三次	20250331-H-127	0.08		
			第四次	20250331-H-128	0.06		
			最大值	—	0.0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29	0.09		
			第二次	20250331-H-130	0.08		
			第三次	20250331-H-131	0.10		
			第四次	20250331-H-132	0.07		
			最大值	—	0.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1.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2.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9（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氯化氢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17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18	ND		
			第三次	20250401-H-519	ND		
			第四次	20250401-H-520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21	0.09		
			第二次	20250401-H-522	0.10		
			第三次	20250401-H-523	0.08		
			第四次	20250401-H-524	0.09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25	0.07		
			第二次	20250401-H-526	0.10		
			第三次	20250401-H-527	0.08		
			第四次	20250401-H-528	0.08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29	0.06		
			第二次	20250401-H-530	0.05		
			第三次	20250401-H-531	0.09		
			第四次	20250401-H-532	0.07		
			最大值	—	0.0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1.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ND”，“ND”表示未检出。 2.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160-G1-1-(1-4)01	0.020	1.2	达标
			第二次		0.022		
			第三次		0.024		
			第四次		0.022		
			最大值	—	0.02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20250160-G2-1-(1-4)01	0.028		
			第二次		0.026		
			第三次		0.029		
			第四次		0.030		
			最大值	—	0.03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0250160-G3-1-(1-4)01	0.032		
			第二次		0.029		
			第三次		0.032		
			第四次		0.025		
			最大值	—	0.03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20250160-G4-1-(1-4)01	0.027		
			第二次		0.026		
			第三次		0.028		
			第四次		0.027		
			最大值	—	0.02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硫酸雾检测项目结果由“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集及分析出具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第[20250160]号，资质证书编号为：232412342287；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9-10（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160-G1-2-(1-4)01	0.022	1.2	达标
			第二次		0.022		
			第三次		0.022		
			第四次		0.021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20250160-G2-2-(1-4)01	0.026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25		
			第四次		0.029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0250160-G3-2-(1-4)01	0.023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7		
			第四次		0.025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20250160-G4-2-(1-4)01	0.022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27		
			第四次		0.025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硫酸雾检测项目结果由“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集及分析出具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第[20250160]号，资质证书编号为：232412342287；检测报告见附件 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2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16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20250160]号）的结果分析（报告见附件 5），厂界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0.032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5.02.24	48.5	40.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1	52.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45.8	52.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7	44.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5.02.25	44.3	37.8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6	50.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4.5	51.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45.9	47.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南侧、北侧、东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02.24 天气状况：阴；温度：5.2℃；大气压：87.4kPa；风速：1.2m/s 2025.02.25 天气状况：阴；温度：4.2℃；大气压：88.0kPa；风速：1.2m/s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4.6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2.8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9.2.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原料化学检测、物理性能测试中心实验楼，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相关规定，属于无需申请排污许可管理的情形。因此，针对该废气排放口，不涉及年许可排放量的申请。但该项目（实验室）属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部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0002144305326002R。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25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筑环表（2024）82 号）。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试运行。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无增量。项目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处理后

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化学实验室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物理实验室（硫化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4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通风橱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5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办公生活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渣属于一般固废，掺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液、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泄。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显示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水质 pH 值在 6.8~7.1，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4.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5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0.253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1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1.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2~9-34 监测结果可知：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1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8.84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3.89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标准浓度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2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16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032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4.6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2.8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11.2.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渣。

生活垃圾经办公生活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渣属于一般固废，掺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液、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泄。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11.2.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手续完备，基本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11.2.6 验收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且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1.4 建议

(1)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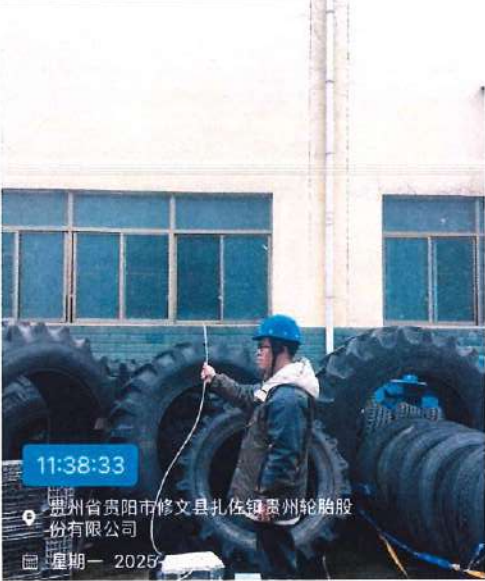
(2) 加强对危废间的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确保危险废物存储合规，防止出现外泄情况，避免对外部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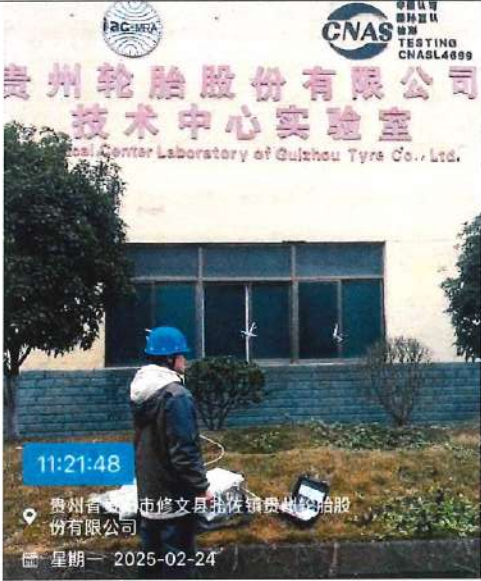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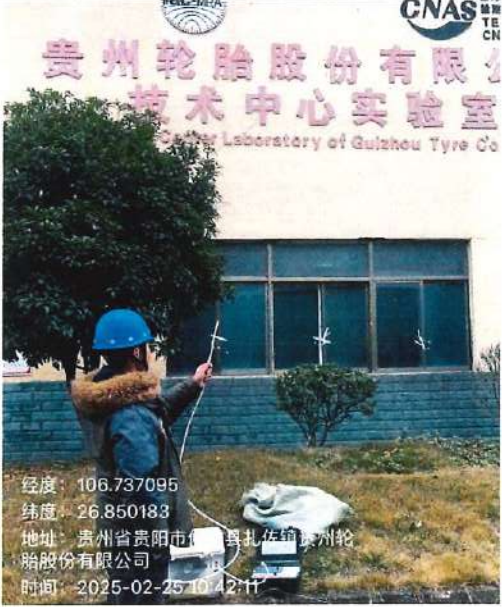
(3)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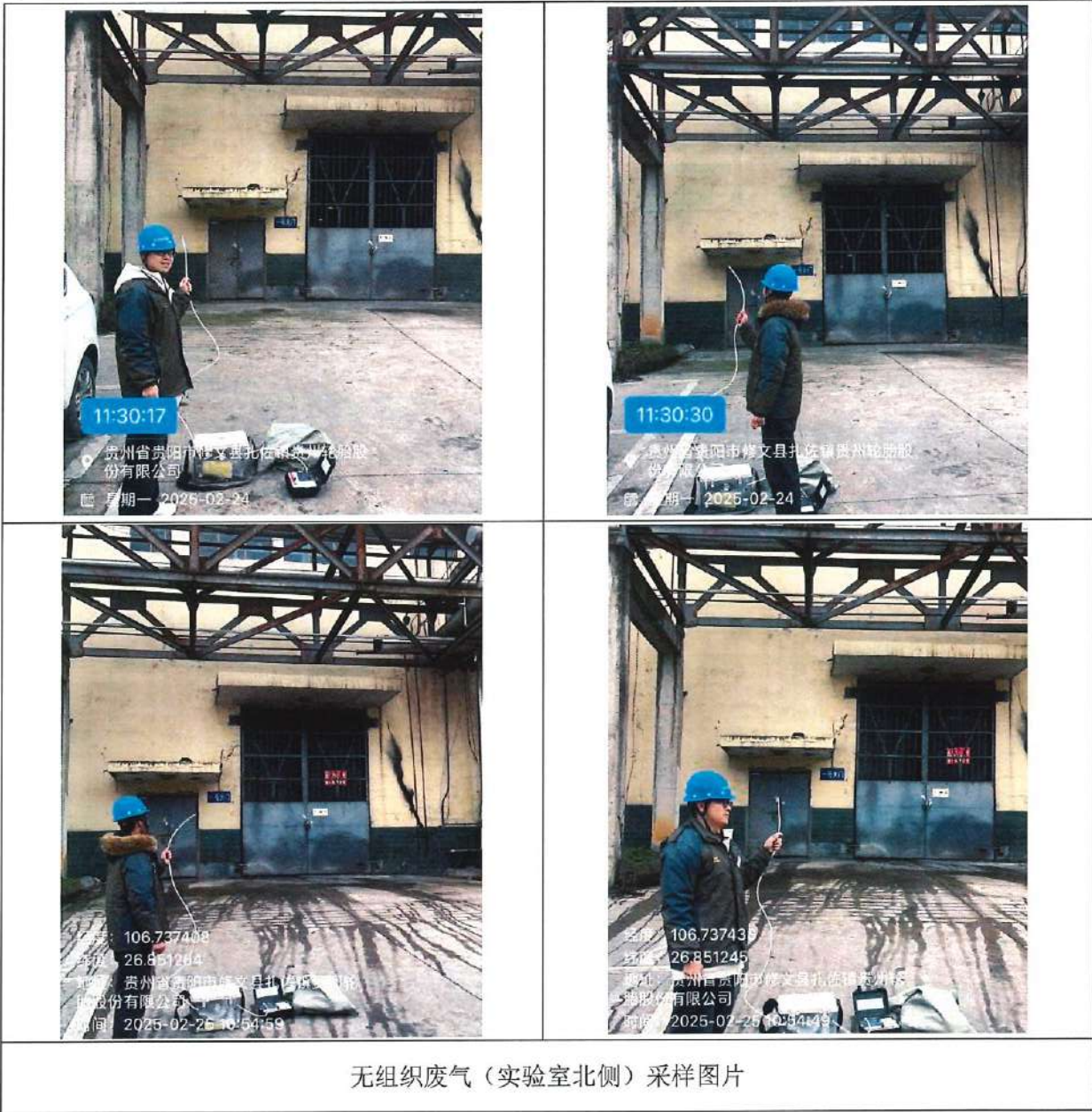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经度: 106°44'13.84" 纬度: 26°51'2.7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3号门) 时间: 2025-02-24 11:34:4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06°44'13.87" 纬度: 26°51'2.7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3号门) 时间: 2025-02-24 11:35:0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06°44'13.91" 纬度: 26°51'2.7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3号门) 时间: 2025-02-25 11:01:5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06°44'13.91" 纬度: 26°51'2.7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3号门) 时间: 2025-02-25 11:02:1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片	

 11:38:33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一 2025-02-24	 11:38:44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一 2025-02-24
 经度: 106.737324 纬度: 26.85127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00:05	 经度: 106.737860 纬度: 26.85056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00: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东侧）采样图片	

 11:21:48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一 2025-02-24	 11:21:58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一 2025-02-24
 经度: 106.737195 纬度: 26.85018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0:41:58	 经度: 106.737095 纬度: 26.85018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0:42: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南侧)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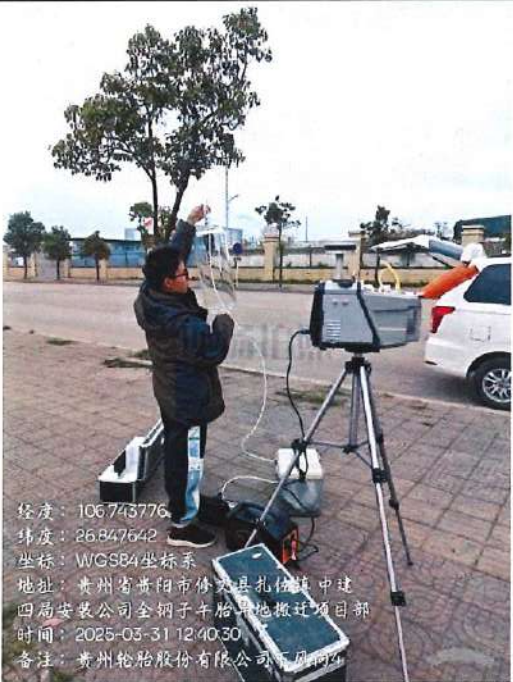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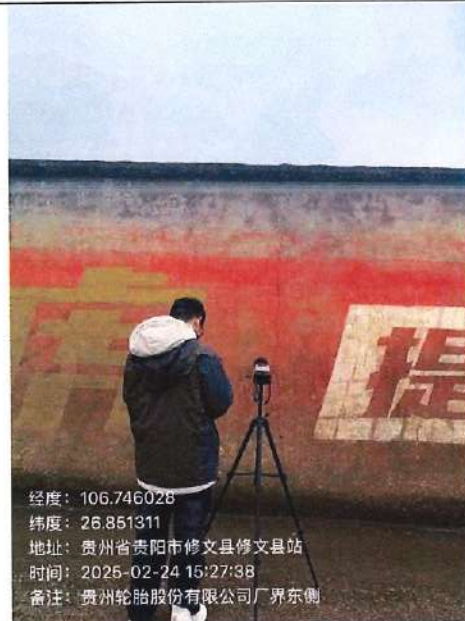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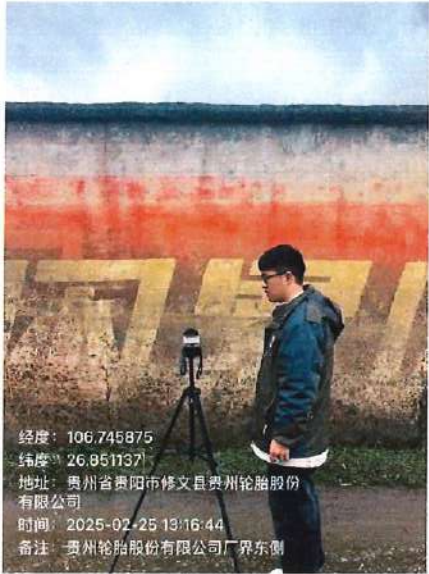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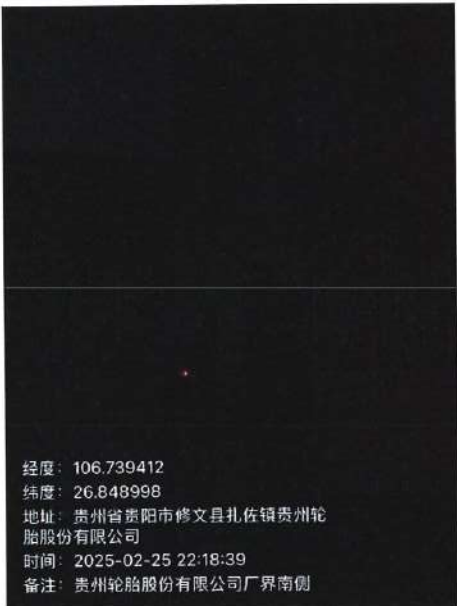
 经度: 106.739409 纬度: 26.848903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河 时间: 2025-03-31 12:36:2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3	 经度: 106.739409 纬度: 26.848903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河 时间: 2025-03-31 12:36:3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3
 经度: 106.743774 纬度: 26.847649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中建四局安装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 时间: 2025-03-31 12:40:1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4	 经度: 106.743776 纬度: 26.847642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中建四局安装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 时间: 2025-03-31 12:40:3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4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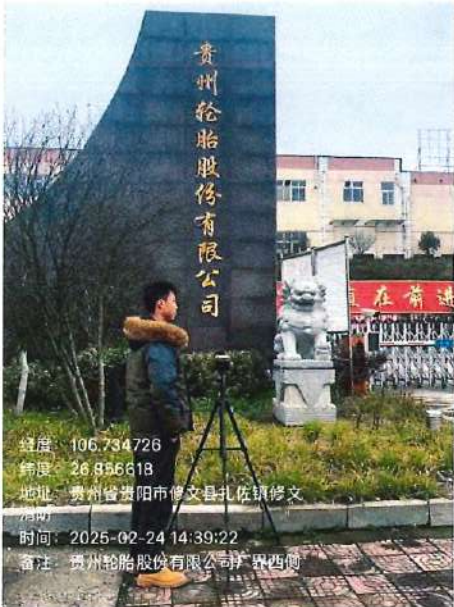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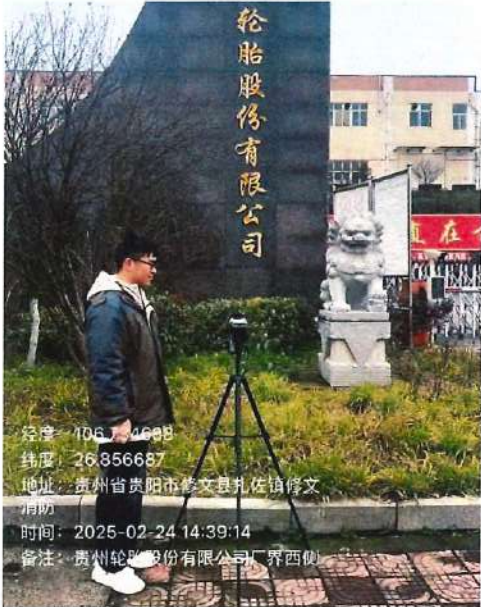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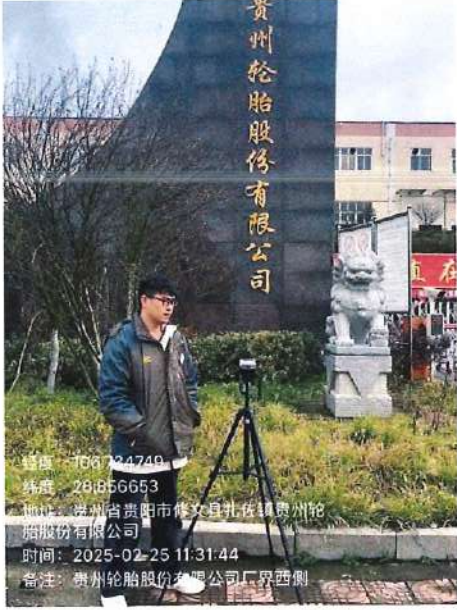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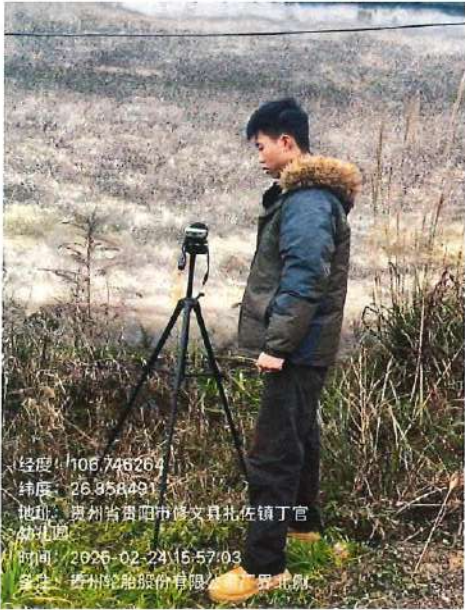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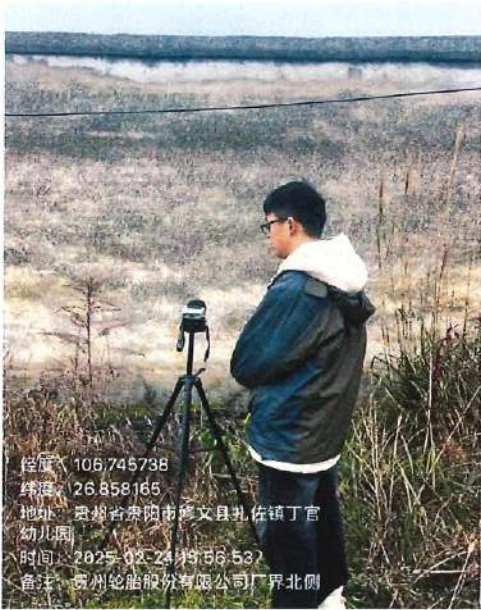
 经度: 106.745975 纬度: 26.85113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3:16: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	 经度: 106.746775 纬度: 26.85347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修文县站 时间: 2025-02-25 22:48:2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
 经度: 106.739450 纬度: 26.84896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4 14:59: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81 纬度: 26.84896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4 14:58:56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噪声检测图片	

 经度: 106°44'21.85" 纬度: 26°50'56.8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高滩河 时间: 2025-02-24 22:22:1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27 纬度: 26.84899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47:0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12 纬度: 26.84898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46:5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12 纬度: 26.84899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22:18:3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噪声检测图片

 经度: 106.739427 纬度: 26.84893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22:18:2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4726 纬度: 26.8566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时间: 2025-02-24 14:39:2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688 纬度: 26.85668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时间: 2025-02-24 14:39:1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44'4.80" 纬度: 26°51'24.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董湾 时间: 2025-02-24 22:05:36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噪声检测图片	

 经度: 106.734758 纬度: 26.85665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11:31:5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49 纬度: 26.85665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 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31: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87 纬度: 26.85665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 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22:01:0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33 纬度: 26.8567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22:01:4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噪声检测图片	

 经度: 106.746264 纬度: 26.85849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 幼儿园 时间: 2025-02-24 15:57:0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5738 纬度: 26.8581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 幼儿园 时间: 2025-02-24 15:58: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44'44.58" 纬度: 26°51'29.6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博居门业 公司 时间: 2025-02-24 22:55: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5730 纬度: 26.85819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 幼儿园 时间: 2025-02-25 13:35: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噪声检测图片	



噪声检测图片



废水采样图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illegibl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22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 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82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科评估表〔2024〕46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
危险废液处置协议

产废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丙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含汞废物 900-024-29 含锡废物、废酸、废碱、含醚废物、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含铜废物、其他废物、废弃普通化学品 900-999-49、废弃危险化学品 900-009-49、废油类 900-039-49），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丙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预计产生数量(kg/年)	处置单价(元/kg)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249-08	300.00	28.0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80.00	28.00
含锡废物	900-017-49	30.00	28.00
废酸	900-047-49	50.00	28.00
废碱	900-047-49	200.00	28.00
含醚废物	900-047-49	10.00	28.0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900-047-49	40.00	28.00
含铜废物	900-047-49	20.00	2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废物	900-047-49	200.00	28.00
废弃普通化学品	900-047-49	20.00	28.00
废弃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50.00	28.00
含汞废物	900-024-29	1.00	2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00	0.45
合计		1101.00	

一、费用支付: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每年集中处置两次由丙方运输到乙方(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要求处置的,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每个批次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乙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丙方,丙方需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遇不可抗力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付款周期。

二、甲、丙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堆放。
-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淌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 (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八) 甲方依据贵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在“贵阳固废”APP内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系统派单后,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转移情况。
- (九) 甲方按照本合同收费明细标准承担费用,该费用包含处置费、运输费、人员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十) 运输由丙方负责。
- (十一) 含汞废物(900-024-29)由丙方自行处置。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书及营业执照,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待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在丙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丙方承担; 丙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丙方应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 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 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 计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方式为: 根据固废系统配备的称重器具称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三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其它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四方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三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四方盖章：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贵州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106

法人名称: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仁全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柏沙坝组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柏沙坝组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范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5-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以产品认证、原包为准)。

核准经营规模: 32000吨/年, 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0000吨/年, 其他废物2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7月13日至 2025年7月12日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此前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03212307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HET90Y

营业执照使用

（副本）

名称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磊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翠社区遵义三岔技术基永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除外；不得从事营利性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0 2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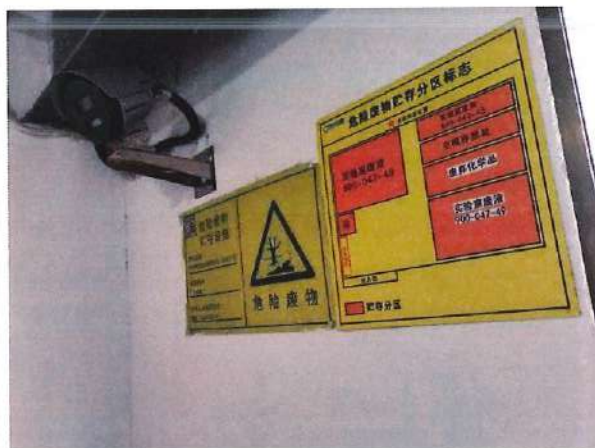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黔交运管许可	字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间、环保处理设施图片





危废间图片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与排放标识

附件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享
受
更
多
优
惠



扫一扫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 2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 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1 检测任务来源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5 日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检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订了本项目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检测内容

表 1-1 废气检测点位、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测 3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氯化氢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硫酸雾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颗粒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东侧 Q1# 实验室南侧 Q2# 实验室西侧 Q3# 实验室北侧 Q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测 4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2 废水检测内容 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水质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检测 2 天，4 次/天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2.3 噪声检测内容

在该企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 4 个噪声检测点，噪声检测内容如表 1-3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件 1。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20250224-H-449、453 20250225-H-449、45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20250224-H-450、454 20250225-H-450、45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0250224-H-451、455 20250225-H-451、4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20250224-H-452、456 20250225-H-452、45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二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使用仪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9mg/m ³
硫酸雾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K-ZWFGDY-01	0.09mg/m ³

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XHK-SDJ-04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XHK-SHPYX-01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XHK-DDG-0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1mg/L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HK-SJJ-08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严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 3 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3-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 值 (mg/L)	质控样真值± 不确定度 (mg/L)	加标回 收率%	质控 评价
XHK-HXXYL-24 697	化学需氧量	标准质控样	23.0	23.6	23.6±1.5	--	合格
XHK-ZL-24674	总磷	标准质控样	0.841	0.871	0.871±0.060	--	合格
XHK-AD-24585	氨氮	标准质控样	0.442	0.448	0.448±0.030	--	合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四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4	样品编号		20250224-H-433、436、439	20250224-H-434、437、440	20250224-H-435、438、441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000				--	--
	烟气温度 (℃)		8.3	10.9	8.6	9.3	--	--
	流速 (m/s)		5.0	5.0	5.4	5.1	--	--
	含湿量 (%)		1.12	1.12	1.12	1.12	--	--
	标干流量 (m³/h)		4484	4530	4840	46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3	6.1	5.6	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7	0.026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1	1.5	1.1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5	0.006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13	5.34	4.66	5.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3	0.02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6.2℃；大气压：87.7kPa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5	样品编号		20250225-H-433、436、439	20250225-H-434、437、440	20250225-H-435、438、441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m²)		0.3000				--	--
	烟气温度(℃)		16.5	16.8	17.4	16.9	--	--
	流速(m/s)		5.2	5.3	5.6	5.4	--	--
	含湿量(%)		1.10	1.10	1.10	1.10	--	--
	标干流量(m³/h)		4531	4639	4873	46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9	4.4	5.1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0	0.025	0.024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5	1.7	2.0	1.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10	0.008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67	7.80	8.84	7.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6	0.043	0.036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6.6℃;大气压:87.7kPa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4	样品编号		20250224-H-442	20250224-H-443	20250224-H-444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000				--	--
	烟气温度 (℃)		9.6	9.6	9.8	9.7	--	--
	流速 (m/s)		5.0	4.9	5.5	5.1	--	--
	含湿量 (%)		1.12	1.12	1.12	1.12	--	--
	标干流量 (m³/h)		4427	4401	4892	4573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2.67	3.89	3.19	3.25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6	0.015	1.5	达标
2025.02.25	检测点位		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60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0250225-H-442	20250225-H-443	20250225-H-444	平均值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000				--	--
	烟气温度 (℃)		17.2	18.2	16.3	17.2	--	--
	流速 (m/s)		5.4	5.3	5.3	5.3	--	--
	含湿量 (%)		1.10	1.10	1.10	1.10	--	--
	标干流量 (m³/h)		4681	4566	4608	4618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3.16	1.99	2.56	2.57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9	0.012	0.012	1.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排放的硫酸雾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02.24 天气状况：阴；温度：6.2℃；大气压：87.7kPa 2025.02.25 天气状况：阴；温度：6.6℃；大气压：87.7kPa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4-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 ³)	是否 达标
实验室东侧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2.24	第一次	20250224-H-417	0.66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224-H-421	0.85		
			第三次	20250224-H-425	0.92		
			第四次	20250224-H-429	1.08		
			最大值	—	1.08		
实验室南侧 Q2#			第一次	20250224-H-418	0.71		
			第二次	20250224-H-422	0.88		
			第三次	20250224-H-426	1.12		
			第四次	20250224-H-430	1.06		
			最大值	—	1.12		
实验室西侧 Q3#			第一次	20250224-H-419	0.76		
			第二次	20250224-H-423	0.86		
			第三次	20250224-H-427	1.13		
			第四次	20250224-H-431	1.11		
			最大值	—	1.13		
实验室北侧 Q4#			第一次	20250224-H-420	0.83		
	第二次	20250224-H-424	0.87				
	第三次	20250224-H-428	1.10				
	第四次	20250224-H-432	1.14				
	最大值	—	1.1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实验室四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5.2~5.7℃；大气压：87.3~87.7kPa；风速：1.2~1.4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 ³)	是否 达标
实验室东侧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第一次	20250225-H-417	0.82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225-H-421	0.96		
			第三次	20250225-H-425	1.03		
			第四次	20250225-H-429	0.94		
			最大值	—	1.03		
实验室南侧 Q2#			第一次	20250225-H-418	0.84		
			第二次	20250225-H-422	1.20		
			第三次	20250225-H-426	1.06		
			第四次	20250225-H-430	0.98		
			最大值	—	1.20		
实验室西侧 Q3#			第一次	20250225-H-419	0.88		
			第二次	20250225-H-423	1.16		
			第三次	20250225-H-427	0.95		
			第四次	20250225-H-431	0.97		
			最大值	—	1.16		
实验室北侧 Q4#			第一次	20250225-H-420	0.89		
			第二次	20250225-H-424	1.05		
			第三次	20250225-H-428	0.91		
			第四次	20250225-H-432	1.02		
			最大值	—	1.0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实验室四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5.1~5.8℃；大气压：87.4~87.8kPa；风速：1.1~1.5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4.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2.2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GB/T 19923-2024	GB 27632-201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	6.9	7.1	6.9	6.9~7.1	6.0~9.0	6~9
	悬浮物（mg/L）	5	4	5	4	4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3.0	2.4	3.3	2.8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8	9	7	10	8	50	70
	氨氮（mg/L）	0.150	0.085	0.073	0.253	0.140	5	5
	总磷（mg/L）	0.08	0.18	0.05	0.03	0.08	0.5	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2.2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GB/T 19923-2024	GB 27632-2011
	pH 值（无量纲）	6.8	6.8	7.0	7.1	6.8~7.1	6.0~9.0	6~9
	悬浮物（mg/L）	4	6	4	5	5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2	3.6	4.5	3.8	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0	12	15	13	50	70
	氨氮（mg/L）	0.113	0.190	0.087	0.239	0.157	5	5
	总磷（mg/L）	0.10	0.12	0.15	0.07	0.11	0.5	0.5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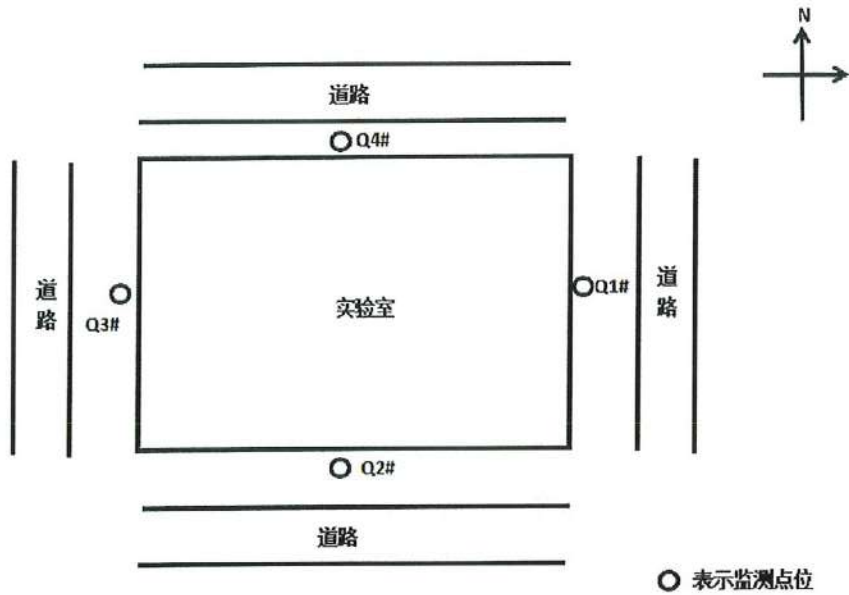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4-7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5.02.24	48.5	40.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1	52.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45.8	52.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7	44.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5.02.25	44.3	37.8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6	50.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4.5	51.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45.9	47.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南侧、北侧、东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02.24 天气状况：阴；温度：5.2℃；大气压：87.4kPa；风速：1.2m/s 2025.02.25 天气状况：阴；温度：4.2℃；大气压：88.0kPa；风速：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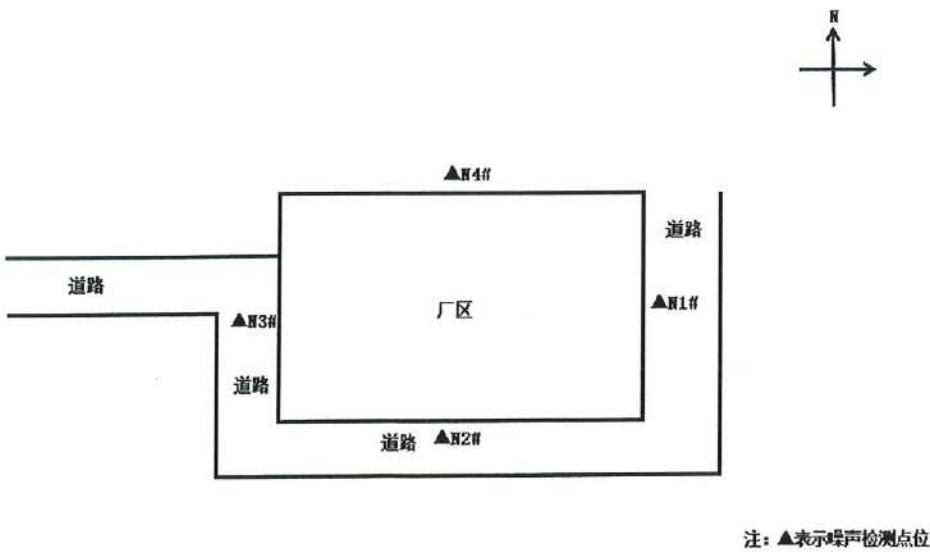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示意图



附件 2 噪声检测现场示意图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五 现场采样主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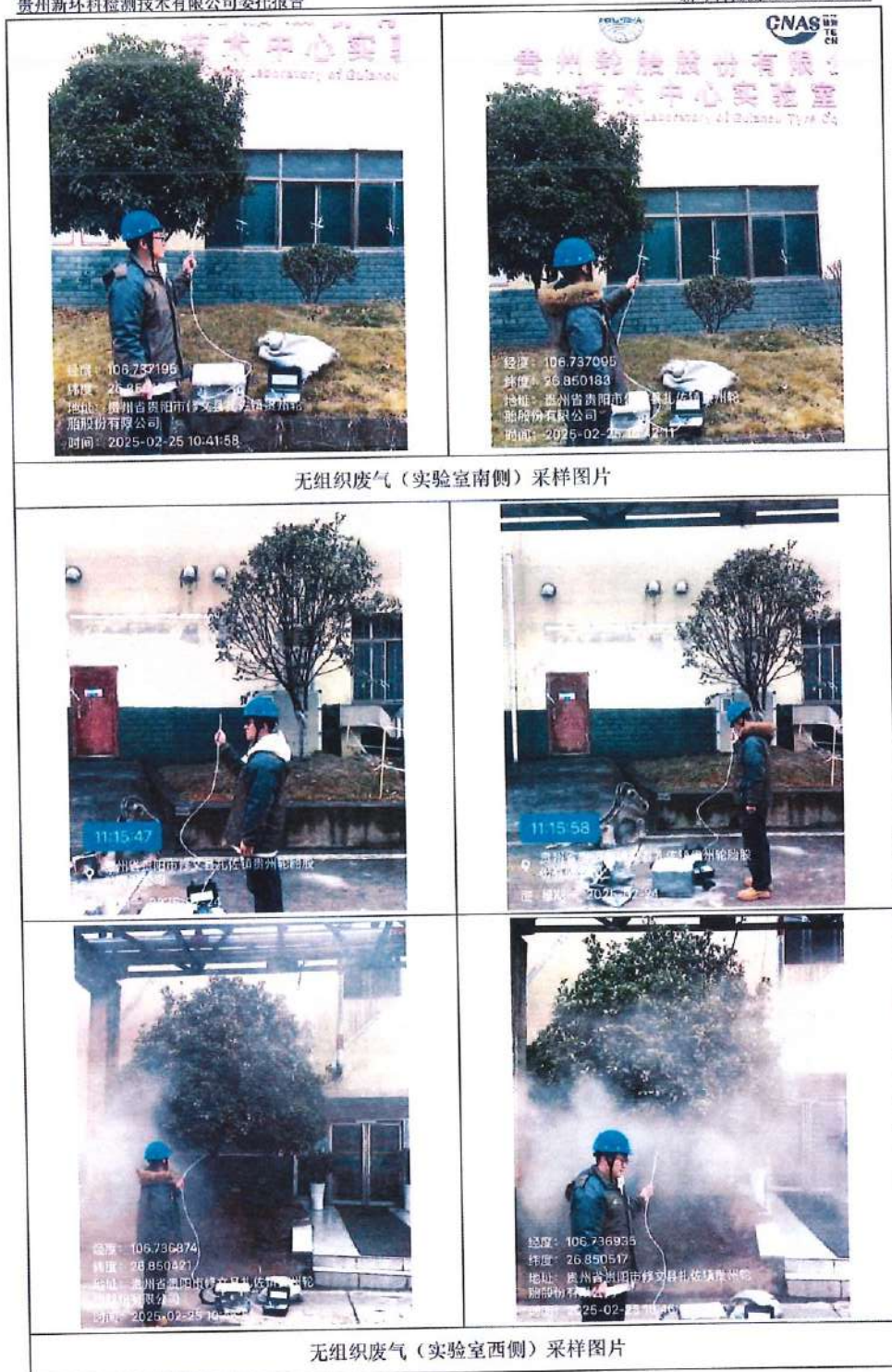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112025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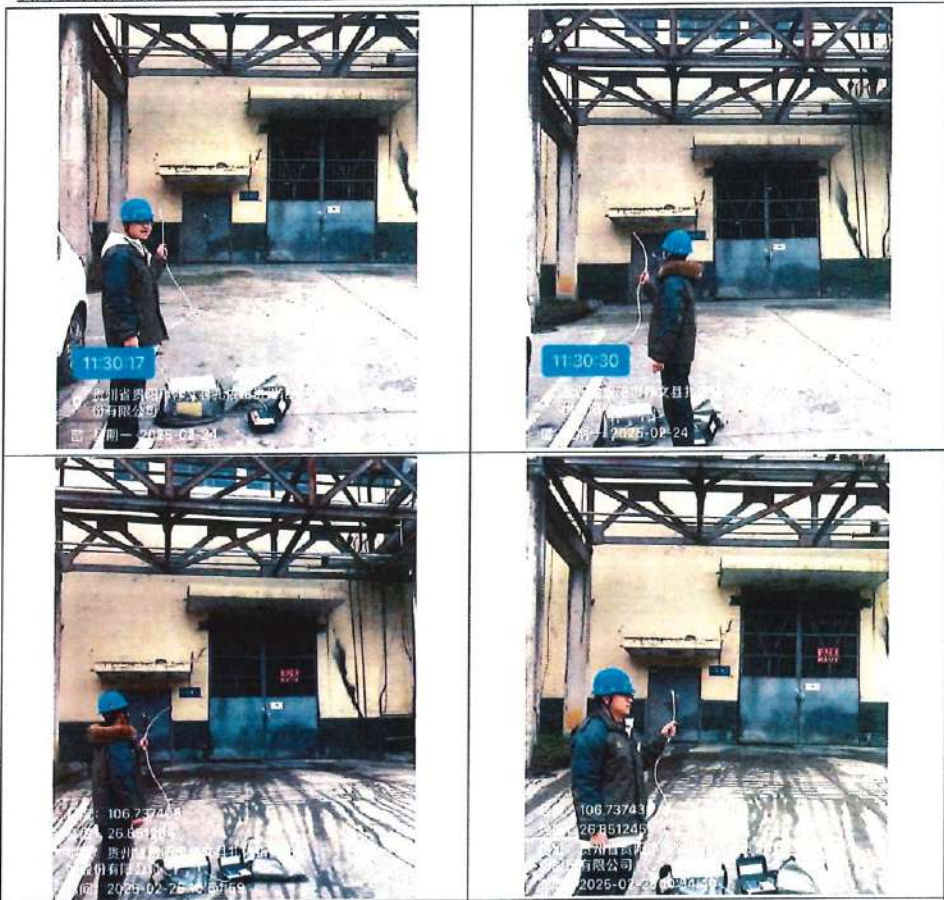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北侧）采样图片



噪声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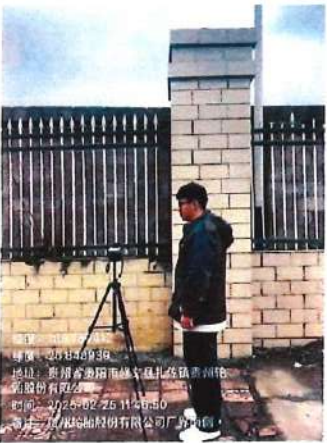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11202500136

 经度: 106°44'21.85" 纬度: 26°50'56.8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高坡 时间: 2025-02-24 22:22:1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89427 纬度: 26.84899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47:0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89438 纬度: 26.84899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11:48:5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12 纬度: 26.84899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22:18:3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9427 纬度: 26.84893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5 22:18:2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经度: 106.734726 纬度: 26.8566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时间: 2025-02-24 14:30:2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噪声检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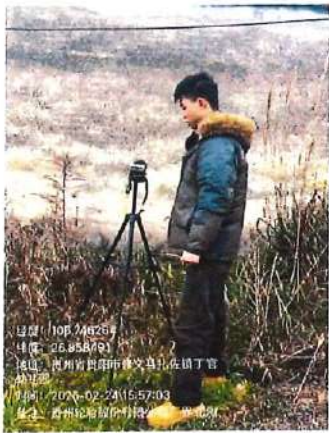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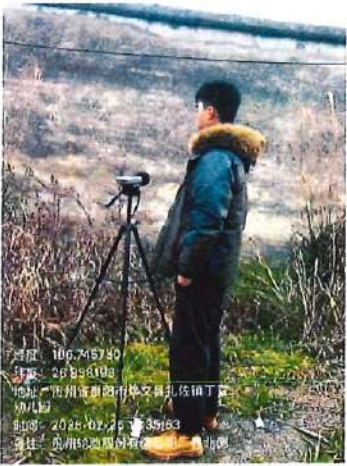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经度: 106.734785 纬度: 26.85668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4 14:39:1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80 纬度: 26.85724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大道道 消防 时间: 2025-02-24 22:05:36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89 纬度: 26.85665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11:31: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89 纬度: 26.85665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11:31:4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87 纬度: 26.85665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22:01:0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经度: 106.734733 纬度: 26.8567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 消防 时间: 2025-02-25 22:01:4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噪声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经度: 106.746264 纬度: 26.85849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幼儿园 时间: 2025-02-24 15:57:0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5738 纬度: 26.8581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幼儿园 时间: 2025-02-24 15:58:3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4458 纬度: 26.85129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博居门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2-24 22:59: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5730 纬度: 26.85810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幼儿园 时间: 2025-02-26 13:35:5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5761 纬度: 26.85661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幼儿园 时间: 2025-02-26 13:45:02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经度: 106.746068 纬度: 26.85835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幼儿园 时间: 2025-02-26 23:06:0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噪声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136



废水采样图片

---- 以下空白 ----



编制人：王俊

审核人：刘伟

签发人：刘伟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

Project Name

升级改造

委托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Report Date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Ryan Testing Tech., Co., Ltd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4.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5.对于可重复性的试验、可复检的结果，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样品取走或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均不予处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检测单位：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九龙湾街 131 号办公大楼 6 层 1 号

电话：0851-84606343

委托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电话：0851-8551761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1、任务由来

受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采样，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检测分析。根据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G1	E:106.741441° N:26.861083°	硫酸雾	4次/天， 检测2天
	厂界外下风向G2	E:106.733155° N:26.850552°		
	厂界外下风向G3	E:106.739177° N:26.848802°		
	厂界外下风向 G4	E:106.743817° N:26.847571°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与名称	仪器编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型	RNT/YQ-096-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3) 现场质控样品信息表见下表 2-3，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见下表 2-4。

表 2-3 现场质控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介质/规格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硫酸雾	20250160G-m1	2025.3.31	全程空白	石英滤膜 Φ90mm	1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2	硫酸雾	20250160G-m2	2025.3.31	全程空白	石英滤膜 Φ90mm	1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3	硫酸雾	20250160G-m3	2025.4.1	全程空白	石英滤膜 Φ90mm	1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4	硫酸雾	20250160G-m4	2025.4.1	全程空白	石英滤膜 Φ90mm	1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表 2-4 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介质/规格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厂界外上风向 G1	20250160 G1-1- (1-4)01	2025.3.3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2	厂界外下风向 G2	20250160 G2-1- (1-4)01	2025.3.3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3	厂界外下风向 G3	20250160 G3-1- (1-4)01	2025.3.3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4	厂界外下风向 G4	20250160 G4-1- (1-4)01	2025.3.3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3.31	黎贤敏
5	厂界外上风向 G1	20250160 G1-2- (1-4)01	2025.4.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6	厂界外下风向 G2	20250160 G2-2- (1-4)01	2025.4.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7	厂界外下风向 G3	20250160 G3-2- (1-4)01	2025.4.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8	厂界外下风向 G4	20250160 G4-2- (1-4)01	2025.4.1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硫酸雾	石英滤膜 Φ90mm	4 张	董京城	2025.4.1	黎贤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3、参考评价标准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校准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G1）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10:30-11:30	11:40-12:40	12:50-13:50	14:00-15:00	最大值	
厂界 外上 风向 G1	2025.3.31	硫酸雾 (mg/m ³)	0.020	0.022	0.024	0.022	0.024	1.2
		温度 (°C)	8.2	8.7	9.2	9.6	/	---
		气压 (kPa)	86.8	86.8	86.8	86.8	/	---
		湿度 (%)	57.2	57.1	57.2	57.2	/	---
		风速 (m/s)	2.2	2.1	2.0	1.9	/	---
		风向	N	N	N	N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表 5-2 无组织废气（G2）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30-11:30	11:40-12:40	12:50-13:50	14:00-15:0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2	2025.3.31	硫酸雾 (mg/m ³)	0.028	0.026	0.029	0.030	0.030	1.2
		温度（℃）	8.2	8.7	9.2	9.6	/	---
		气压（kPa）	86.8	86.8	86.8	86.8	/	---
		湿度（%）	57.2	57.1	57.2	57.2	/	---
		风速（m/s）	2.2	2.1	2.0	1.9	/	---
		风向	N	N	N	N	/	---

表 5-3 无组织废气（G3）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30-11:30	11:40-12:40	12:50-13:50	14:00-15:0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3	2025.3.31	硫酸雾 (mg/m ³)	0.032	0.029	0.032	0.025	0.032	1.2
		温度（℃）	8.2	8.7	9.2	9.6	/	---
		气压（kPa）	86.8	86.8	86.8	86.8	/	---
		湿度（%）	57.2	57.1	57.2	57.2	/	---
		风速（m/s）	2.2	2.1	2.0	1.9	/	---
		风向	N	N	N	N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 第【20250160R1】号

表 5-4 无组织废气 (G4)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30-11:30	11:40-12:40	12:50-13:50	14:00-15:0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4	2025.3.31	硫酸雾 (mg/m ³)	0.027	0.026	0.028	0.027	0.028	1.2
		温度 (°C)	8.2	8.7	9.2	9.6	/	---
		气压 (kPa)	86.8	86.8	86.8	86.8	/	---
		湿度 (%)	57.2	57.1	57.2	57.2	/	---
		风速 (m/s)	2.2	2.1	2.0	1.9	/	---
		风向	N	N	N	N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 (G1)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10:00-11:00	11:10-12:10	12:20-13:20	13:30-14:30	最大值	
厂界 外上 风向 G1	2025.4.1	硫酸雾 (mg/m ³)	0.022	0.022	0.022	0.021	0.022	1.2
		温度 (°C)	11.0	13.4	15.1	16.1	/	---
		气压 (kPa)	86.6	86.5	86.5	86.4	/	---
		湿度 (%)	58.4	58.3	55.1	53.4	/	---
		风速 (m/s)	2.0	1.9	2.0	2.1	/	---
		风向	N	N	N	N	/	---

报告编号: 第【20250160R1】号

表 5-6 无组织废气 (G2)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00-11:00	11:10-12:10	12:20-13:20	13:30-14:3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2	2025.4.1	硫酸雾 (mg/m ³)	0.026	0.023	0.025	0.029	0.029	1.2
		温度 (°C)	11.0	13.4	15.1	16.1	/	---
		气压 (kPa)	86.6	86.5	86.5	86.4	/	---
		湿度 (%)	58.4	58.3	55.1	53.4	/	---
		风速 (m/s)	2.0	1.9	2.0	2.1	/	---
		风向	N	N	N	N	/	---

表 5-7 无组织废气 (G3)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00-11:00	11:10-12:10	12:20-13:20	13:30-14:3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3	2025.4.1	硫酸雾 (mg/m ³)	0.023	0.024	0.027	0.025	0.027	1.2
		温度 (°C)	11.0	13.4	15.1	16.1	/	---
		气压 (kPa)	86.6	86.5	86.5	86.4	/	---
		湿度 (%)	58.4	58.3	55.1	53.4	/	---
		风速 (m/s)	2.0	1.9	2.0	2.1	/	---
		风向	N	N	N	N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表 5-8 无组织废气（G4）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综合污 染物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10:00-11:00	11:10-12:10	12:20-13:20	13:30-14:30	最大值	
厂界 外下 风向 G4	2025.4.1	硫酸雾 （mg/m ³ ）	0.022	0.023	0.027	0.025	0.027	1.2
		温度（℃）	11.0	13.4	15.1	16.1	/	---
		气压（kPa）	86.6	86.5	86.5	86.4	/	---
		湿度（%）	58.4	58.3	55.1	53.4	/	---
		风速（m/s）	2.0	1.9	2.0	2.1	/	---
		风向	N	N	N	N	/	---
注：本报告中“---”表示《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外上风向 G1（2025.3.31）			厂界外上风向 G1（2025.4.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厂界外下风向 G2 (2025.3.31)



厂界外下风向 G2 (2025.4.1)



厂界外下风向 G3 (2025.3.31)



厂界外下风向 G3 (2025.4.1)



厂界外下风向 G4 (2025.3.31)



厂界外下风向 G4 (2025.4.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第【20250160R1】号

附：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6、质控结果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采样，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中采取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全程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质控结果如表 6-1，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控制合格率情况如表 6-2。

表 6-1 现场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参数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评判依据	判定结果	备注
1	20250160G-m1	硫酸雾	全程空白	<0.005mg/m³	/	/	
2	20250160G-m2	硫酸雾	全程空白	<0.005mg/m³	/	/	
3	20250160G-m3	硫酸雾	全程空白	<0.005mg/m³	/	/	
4	20250160G-m4	硫酸雾	全程空白	<0.005mg/m³	/	/	
注：结果有“<”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报告编号: 第【20250160R1】号

表 6-2 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控制合格率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总数 (个)	质控样品数 (个)	质控方式	质控率 (%)	合格率 (%)
1	硫酸雾	32	2	质控样	6	100

6.2 质控检测结论

通过以上质控情况表明，全程空白分析结果符合方法标准要求；质控样或加标回收加入比例不低于方法标准要求，且合格率均为 100%，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表明，我公司质控方式可行，质控结果满意。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谭芳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监测结果说明

2025年3月31日、4月1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采样，2025年3月31日至4月2日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

厂界外上风向 G1、厂界外下风向 G2、厂界外下风向 G3、厂界外下风向 G4 所检测指标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气参数在《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标准限制，不作评价。



正本

检测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享受更多优惠



扫一扫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 2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 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1 检测任务来源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01 日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检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订了本项目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检测内容

表 1-1 废气检测点位、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测 4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测 4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颗粒物	检测 2 天，测 4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氯化氢	检测 2 天，测 4 次	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使用仪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5mg/m ³

三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 3 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四 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33	0.76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34	0.93		
			第三次	20250331-H-135	0.71		
			第四次	20250331-H-136	0.68		
			最大值	—	0.93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37	1.42		
			第二次	20250331-H-138	1.40		
			第三次	20250331-H-139	1.47		
			第四次	20250331-H-140	1.47		
			最大值	—	1.47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41	1.43		
			第二次	20250331-H-142	1.40		
			第三次	20250331-H-143	1.33		
			第四次	20250331-H-144	1.34		
			最大值	—	1.4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45	1.38				
	第二次	20250331-H-146	1.30				
	第三次	20250331-H-147	1.46				
	第四次	20250331-H-148	1.48				
	最大值	—	1.4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33	0.9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34	0.87		
			第三次	20250401-H-535	0.83		
			第四次	20250401-H-536	0.70		
			最大值	—	0.99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37	1.48		
			第二次	20250401-H-538	1.47		
			第三次	20250401-H-539	1.39		
			第四次	20250401-H-540	1.22		
			最大值	—	1.48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41	1.24		
			第二次	20250401-H-542	1.30		
			第三次	20250401-H-543	1.35		
			第四次	20250401-H-544	1.35		
			最大值	—	1.35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45	1.41				
	第二次	20250401-H-546	1.42				
	第三次	20250401-H-547	1.33				
	第四次	20250401-H-548	1.37				
	最大值	—	1.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01	0.269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02	0.296		
			第三次	20250331-H-103	0.297		
			第四次	20250331-H-104	0.270		
			最大值	—	0.297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05	0.374		
			第二次	20250331-H-106	0.322		
			第三次	20250331-H-107	0.404		
			第四次	20250331-H-108	0.377		
			最大值	—	0.404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09	0.401		
			第二次	20250331-H-110	0.401		
			第三次	20250331-H-111	0.376		
			第四次	20250331-H-112	0.403		
			最大值	—	0.40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13	0.374		
	第二次	20250331-H-114	0.402				
	第三次	20250331-H-115	0.405				
	第四次	20250331-H-116	0.404				
	最大值	—	0.40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01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02	0.304		
			第三次	20250401-H-503	0.278		
			第四次	20250401-H-504	0.306		
			最大值	—	0.306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05	0.379		
			第二次	20250401-H-506	0.385		
			第三次	20250401-H-507	0.416		
			第四次	20250401-H-508	0.360		
			最大值	—	0.416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09	0.408		
			第二次	20250401-H-510	0.387		
			第三次	20250401-H-511	0.389		
			第四次	20250401-H-512	0.389		
			最大值	—	0.40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13	0.379		
			第二次	20250401-H-514	0.386		
			第三次	20250401-H-515	0.416		
			第四次	20250401-H-516	0.388		
			最大值	—	0.41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49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50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1	<10		
			第四次	20250331-H-152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53	<10		
			第二次	20250331-H-154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5	<10		
			第四次	20250331-H-156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57	<10		
			第二次	20250331-H-158	<10		
			第三次	20250331-H-159	<10		
			第四次	20250331-H-160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61	<10		
			第二次	20250331-H-162	<10		
			第三次	20250331-H-163	<10		
			第四次	20250331-H-164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49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50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1	<10						
			第四次	20250401-H-552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53	<10						
			第二次	20250401-H-554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5	<10						
			第四次	20250401-H-556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57	<10						
			第二次	20250401-H-558	<10						
			第三次	20250401-H-559	<10						
			第四次	20250401-H-560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61	<10						
			第二次	20250401-H-562	<10						
			第三次	20250401-H-563	<10						
			第四次	20250401-H-564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氯化氢	2025.03.31	第一次	20250331-H-117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331-H-118	ND		
			第三次	20250331-H-119	ND		
			第四次	20250331-H-120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331-H-121	0.10		
			第二次	20250331-H-122	0.10		
			第三次	20250331-H-123	0.07		
			第四次	20250331-H-124	0.08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331-H-125	0.07		
			第二次	20250331-H-126	0.06		
			第三次	20250331-H-127	0.08		
			第四次	20250331-H-128	0.06		
			最大值	—	0.0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331-H-129	0.09		
	第二次	20250331-H-130	0.08				
	第三次	20250331-H-131	0.10				
	第四次	20250331-H-132	0.07				
	最大值	—	0.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1.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2. 天气状况：阴；温度：8.2~9.8℃；大气压：86.7~86.8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氯化氢	2025.04.01	第一次	20250401-H-517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401-H-518	ND		
			第三次	20250401-H-519	ND		
			第四次	20250401-H-520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20250401-H-521	0.09		
			第二次	20250401-H-522	0.10		
			第三次	20250401-H-523	0.08		
			第四次	20250401-H-524	0.09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20250401-H-525	0.07		
			第二次	20250401-H-526	0.10		
			第三次	20250401-H-527	0.08		
			第四次	20250401-H-528	0.08		
			最大值	—	0.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250401-H-529	0.06		
			第二次	20250401-H-530	0.05		
			第三次	20250401-H-531	0.09		
			第四次	20250401-H-532	0.07		
			最大值	—	0.0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检测点厂界上、下风向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1.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2. 天气状况：阴；温度：11.0~16.9℃；大气压：86.4~86.6kPa；风速：1.9~2.2m/s；风向：北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示意图



五 现场采样主要图片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249



---- 以下空白 ----



编制人: 王佳

审核人: 刘仰凯

签发人: 王佳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化学实室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即利用现有里程试验室 B8、B9、B10 进行升级改造为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新增 5 台硫化机实验设备，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隔壁物理炼胶实验室不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内，利用原有炼胶设备排出废气经过原有管道通风直排室外，保持原状。化学实验室新增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套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化学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计及落实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调试。

本项目总投资：189.22 万元；环保投资：76.37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0.36%。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进行竣工调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顺利开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表[2024]82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措施。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见附件1。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2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2月24日~25日、3月31日~4月1日对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开展现场监测及调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3月组织环保专家开展现场评审。验收意见结论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排气筒形状及内径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动，新增3个排热气的排风口及3个玻璃钢风机不构成重大变动。

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为了加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工程师及环保专员，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配备环保管理员，负责各污染源控制和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等。

（3）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3-427-M。该“预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或可能造成水体、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2）监测计划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筑环表[2024]82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无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